

在艾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docsriver文川网 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中 國 地 方 文 志 輯

中 國 地 方 文 志 輯

鳳山縣  
臺東州志  
澎湖志

恒春縣  
安平縣

# 中國地方志集成

臺灣府縣志輯⑤

乾隆重修鳳山縣志

光緒恒春縣志

臺東州採訪冊

安平縣雜紀

光緒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 江蘇古籍出版社

## 重修鳳山縣志序

序

臺郡總四邑，而鳳山居其南；沙馬、阿猴之連山疊岫，波濤、那塹之巒崿可觀，稍沃壤焉。加以百年來生聚教訓，易草昧爲文明，殿殿乎海外名區也。其間沿革之殊，典禮之設，與夫戶口賦役、物產土宜以迄雖鹽黑齒之強弱頑馴，藝文雜記之標新領異，康熙年間鑄始志稿悉載之。顧自有志以來垂今四十餘年，規爲日益，氣象日新，自非釐訂修明，不獨亥豕魯魚之多訛，抑亦因陋就簡之始譏也。

第作志難，修志更難，非得淹通博洽之才遠絕旁搜，則纂輯之餘，踵與野將不免焉。續山王君以江南名孝廉出宰於國之閩清，治行稱最，移調於鳳，三稔以來，便於民者行之、不便於民者罷之，惠威交著，四境乂安。政事之暇，以修邑志，詰數月告成，請序於予。予受而讀之，見其體例精嚴，敘次簡核，觀舊志詳且曉，不亦可以追班、趙而達顏軒歟？

今王君秩滿將行，持此之天職，文與績稱，當重有嘉焉。後之來者，披編循謹，次第進行，殷然思所以造士興民、暢然戒所以行私罔上，則此書即爲案者之圭臬也夫！謹敘。

時乾隆二十九年歲次甲申孟春，臺陽使者、長白覺羅四明序。

自秦郡縣天下地，凡境內名山川，多取以名郡縣。其名郡者如廬州、九江、會稽、廩西，名縣者如藍田、梁、父、郎、陵、汧、暨、在之屬，固不一矣。鳳山屬臺灣府治南邑，有山橫列東南，形肖飛鳳，名曰鳳山，縣因以名。縣延袤數百里，滄溟淼漭，島嶼清諸。其人士多興於學，康熙丁卯歲，特恩福建鄉試額外另增臺灣一名，是科獲誌士籍錄畢，山海靈氣磅礴鬱積所致也。鳳山舊志創於康熙己亥歲，爲時滋久。今邑令無錫王君復取舊志更修之，網舉目張，較若列眉，可謂能其官矣。

余嘗論府、縣志非徒記山川、物產、賦役、兵製而已，風俗之盛衰，人才之興廢，胥於是覩。班孟堅志地理，以爲圖藉相應，而可知固其重焉。舊地舊說荒服，罔所考據，顧自入版圖來，其風俗所由，人才所生，更弗詳焉。東甿瓈州亦隸海外，代者偉人，前明時海忠介、邱文莊實產其地，彙然炳史冊。鳳山雖屬臺郡一邑，經國家育正變及百載，以山海之奇、髦士之殷，將必有如忠介、文莊其人出而答景運之隆，寧以纂取科名榮施一時已哉！余因王君請敘，因述鳳山所以名縣之旨，與余所厚望於鳳山人士者如是，而爲之序。

重修鳳山縣志序

臺灣志書

一

臺灣志書

二

賜進士出身、知臺灣府事、前翰林院檢討、金竹蔭允志序。

三

四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序

重修職名

府，縣有志，機與周禮嚴方氏，然亦略矣。班氏「漢書」有「地理志」，范氏「後漢書」有「郡國志」，視今世府、縣志庶幾近焉。

馬山舊志創於康熙己亥歲，為時滋久。余以乾隆庚辰歲調任茲邑，即虔然有修輯志，顧事務繁縝，未暇及也。壬午歲，道憲實白晉羅四公贊府憲古誠余公皆以名賢膺久蒞邑東，卒

「諸葛」、「彰化」二縣志前後告成，繼復命修「鳳山志」。余深懇宿願獲償，延至康熙君、卓

聞考趙氏「郡國志」止記郡縣及「易」及「春秋」三史會同征伐地名，而風俗綱未及。班氏

俗不純，而列傳載趙、尹、韓、張諸人，爲政抱公無已，所居移風，吏民信之。臺地苦霖荒服，久

濶滿八十餘載，而道、府二憲率係制府過簡，昇以虛寄，咸有趙、尹、韓、張之風；還來風俗，差

貴陽鳳山縣志一序

故嘗乎崇與內地無大異矣。杜征南云：「崇山而深之，使自求之；鑿而沃之，使自和之。」此固同也。」

共實也。余不材，佐理惠治，無能爲役。顧念三載戶位於茲，亦惟是職如從事，以仰體二憲之意以

因「縣志」告成，謹述修志厥末，相爲之序。  
乾隆二十九年申仲春，知縣山縣樹、同山王英會撰。

三

袁尚書集

**姚義**：分巡臺灣撫道兼提督學政覺羅四明字松山。滿洲正藍  
主孝：奉兩廣督守印。今老矣，嘗自號「矮子齋」。浙江慈  
溪人。內閣中書。

臺灣府知府蔣允焄人。丁巳翰林。字發藻。浙江南潯

**姚慕**：鳳山縣知縣王瑛會  
字玉鏡。江南無錫人。  
甲子舉人。  
**參閱**：癸酉科舉人黃侃  
字集序。臨  
州侯培人。

揀選知縣庚午科舉人卓肇昌字思克本縣人

生員張源藝字世文

鳳山縣志

卷之三

## 重修鳳山縣志凡例計十二則

一、鳳山居都治之南，山明水秀，見於「圖經」；文章之盛，為四邑最。顧舊志修於康熙年間，草昧初開，法制未備；推衍義類，罕所紀載。今一樞更革，非敢於前人立異也；昔裴子野之於沈約、劉煦之於韋述，皆取材舊史，據以新裁，參稽得失，俾歸條理已耳。

一、舊志分編別目，繁簡不稱。如風信、潮汐，統列風土，輒無郵傳並存規制，失輕重矣。茲增刪「府志」，而參以觀覽：首「輿地」，定疆界也；次「規制」，詳建置也；次「恩士」，紀去俗也。三者備，而大綱舉矣。又次之以「田賦」，見有土者有財；次之以「典禮」、「學校」，見既富者方教；次之以「兵防」，見援文者督武；次之以職官，見有治法者有治人；次之以「人物」、「選舉」，見數成於上者俗成於下。至夫遺文、缺事以備觀覽，則「雜志」、「藝文」終焉。

一、縣於臺邑，幅員爲廣。峯巒層疊，溪洞紛迴，舊志多所畧略。今參互舉說，務使肢節脈絡井井分明，流峙高深各安位置。庶幾碧水丹山本來面目，不致被作者塵封耳。

一、縣治五方萃處，鄉土相沿，氣習風聲既難盡一；而各番社強弱不等，意趣亦殊。今番、漢

重修鳳山縣志—凡例

九

重修鳳山縣志—凡例

一一

臺灣叢書

臺灣叢書

分編，漢俗別國粵，番俗別各社，必擇語有可徵、事實足據者發之，非敢輕信怪異、雷同眾說也。

一、土田租賦，臺地最爲糲粉。如田論甲折貢、屬計石供裏以及牛廝、蔗車、溪潭、港塲諸稅，皆中土所未有。惟鄭氏以田主徵租，屬朝沿爲賦稅；故達列聖推恩減則，惟歸佛至，重賦已蠲。圖冊森相承，尚沿舊號；今據現行檔案，逐條詳註，並擇諸舊言之確証者，附錄於後，庶使覽者心目豁然。

一、各郡縣志「典禮」、「學校」、「選舉」、「職官」，雖經四大缺，實天下通制。顧海外鮮藏書之家，典章無據；且士大夫身列繩紳，亦不知顧名思義。茲逐項著錄，舉源究委，以討故實；俾邊海士人知歷代沿革之不同，識關朝擴益之盡善耳。

一、臺灣四省藩輔，政備尤重。南路特設一營水師，坐資臺灣。鑑天子加意海外，未雨綢繆，所以縱橫者至矣。茲凡水陸屯署、汛塘巡哨、戰禦礮臺，無不畢載；而以風信、潮汐、船政、占驗等附焉。蓋天時地利，皆軍政所必需也，故言不厭詳云。

一、郡縣志名宦、鄉賢傳不及生者，俟論定也。皂治開闢八十年，牧奉師長特簡才能，賢哲挺生方興未艾；雖可志者實多，然必蓋棺後始實立傳。見存之人，倘功德可紀，或據事實宜書，却述類並及。善善雖長，不欲自亂其例也。

一、古蹟、寺廟、物產、妖祥，他志率各具一卷。惟邑建設未久，紀載闕如，不得不更多益寡

，以敷蕪缺。今合諸纂都爲一集，並列「雜志」，而以「叢談」終之。志以地異，不可膠柱而鼓瑟，祇求無幾於大雅已耳。

一、海外土地廣沃，生殖適常；兼之番軒、賣舶暨至外邦，故物產稍殊中土。郡同臺、諸南志，搜括該治；顧地分南北，氣候不齊，亦有未盡商者。今就三志彙益之，豈曰求以自異，亦增刪去取，專欲核實耳。

一、郡、縣志「藝文」，標舉著作，兼詳卷目；此諸史正例也。顧地各不同，標端雜亂；拘成例而收之，將河清裏俟矣。今姑就諸體文分類，登其尤雅者。至文移、稟札實歸風俗化理之大者，亦間錄一二，以質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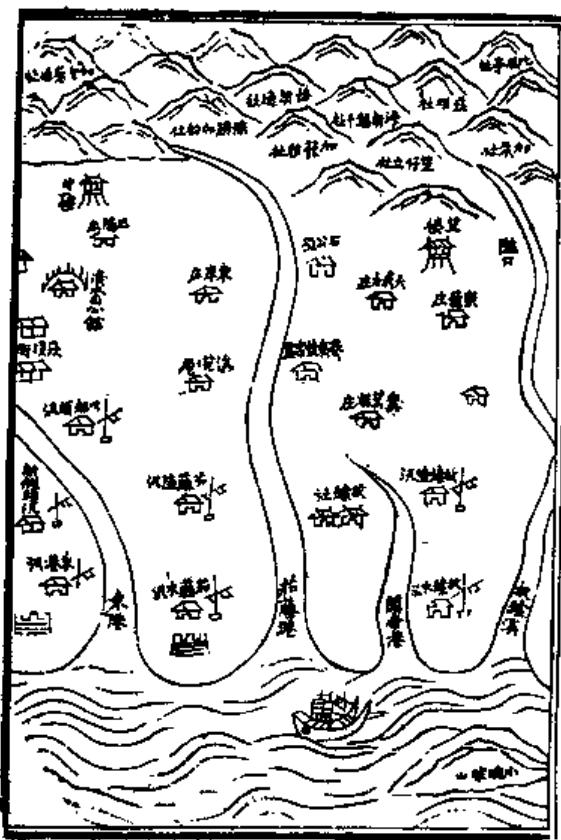
一、是志體例，概有取本。凡所徵引古書，或標舉於前，或側注於下，皆依朱竹垞「日下舊聞」例。其或兩類有並見者，各從其重而語加註。其非所重而義不宜遺，則曰「詳見某」、「互見某」；亦依陔子由古史例。更有各類條目繁縝，理應附見者，另錄曰「附某某」，合敍曰「某某附」。要使網舉目張，有條不紊云。

全鳳山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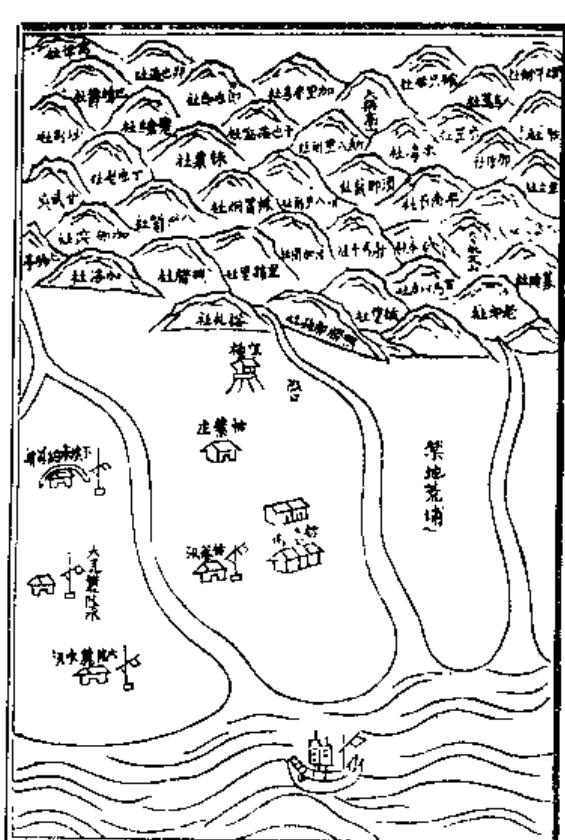
全蜀王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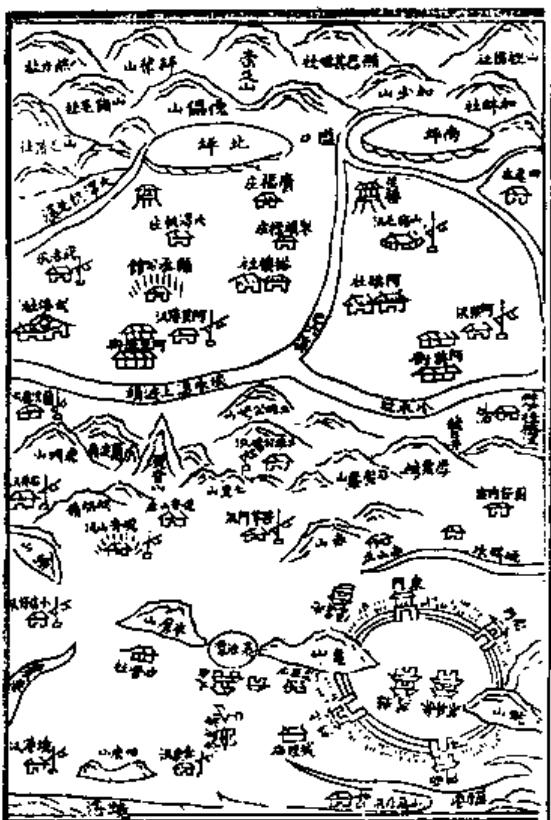
三



重刊鳳山縣志一編

一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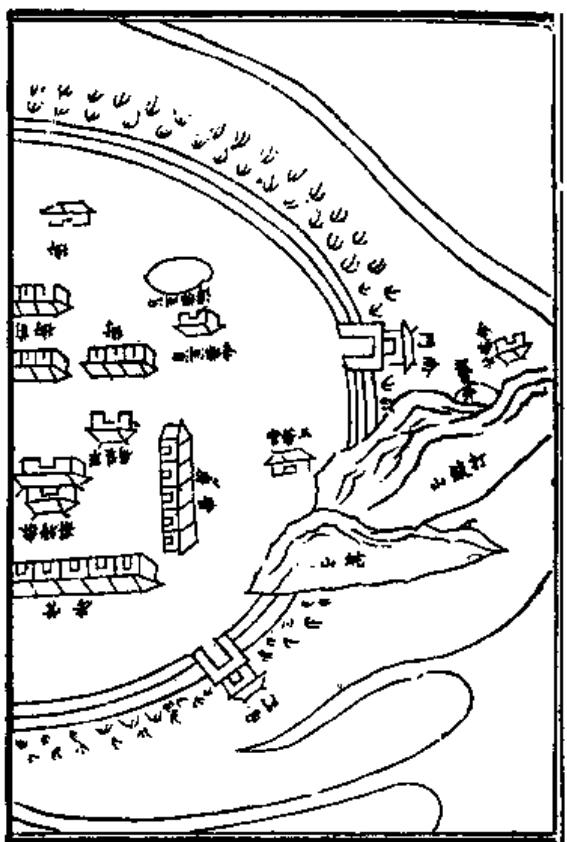




臺灣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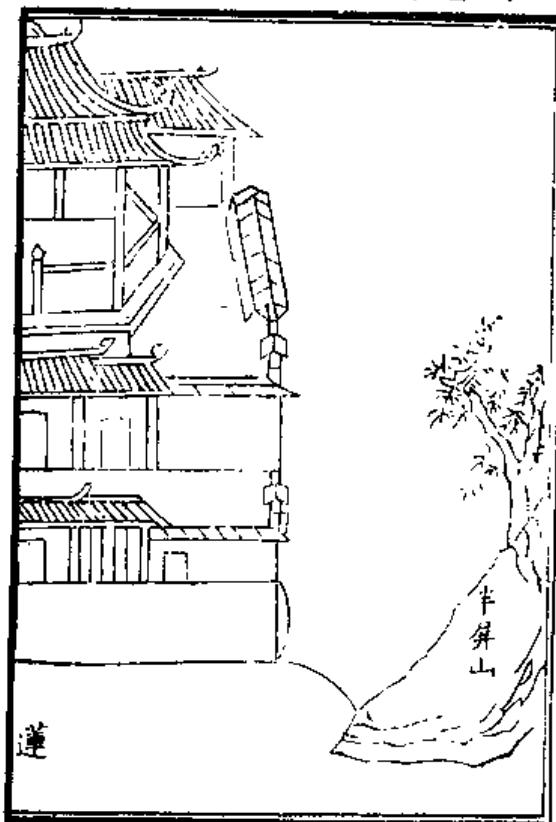
重刊龍山縣志



清獻公集卷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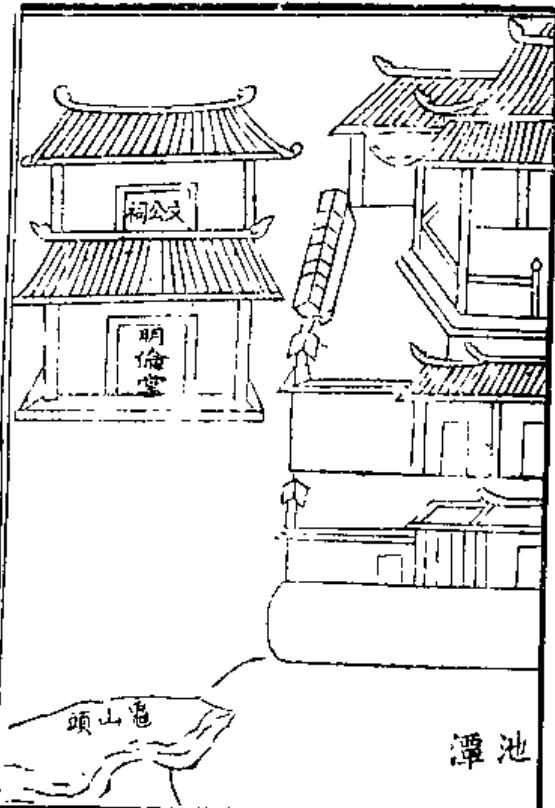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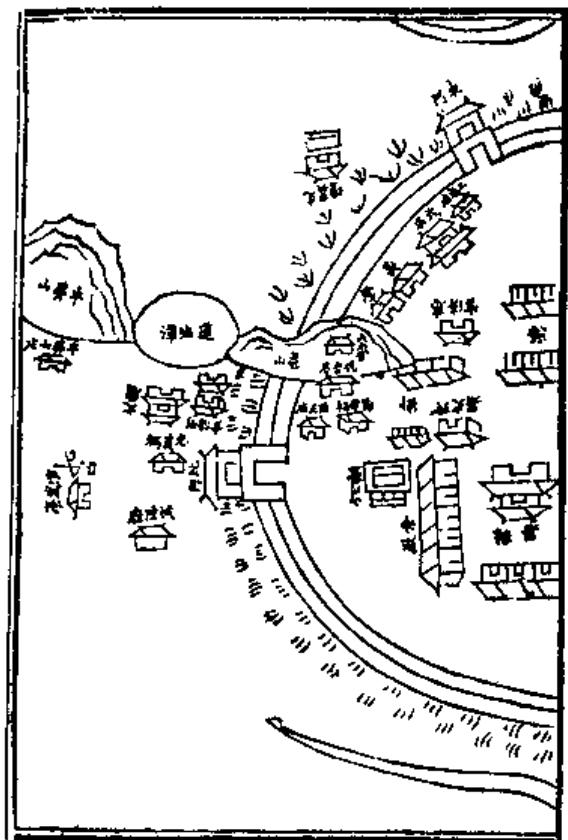
學宮圖



蓮

臺灣風物  
卷之二

二二



臺灣風物  
卷之二

二三

右全圖凡六幅。其與他郡縣志異者，他志縮數百里山川道路村莊里社形勝要於尺幅中，遺幅，推寫舞工，於是牽強附會，移甲就乙，寧以必不能盡者而強欲盡之，失真彌甚。茲分為三幅，俾境內疆界，次第具舉，皆有定位可指。至若八景名蹟，他郡邑志，間有載者，然靈籙編，透以取玩而已，無關治理，概從裁剪。

# 重修鳳山縣志總目

## 卷四 四賦志

田賦	( 24 )
戶口	( 101 )
雜餉(附官莊、鹽課、當稅)	( 102 )
黃經耗	( 103 )
羨(附養廉)	( 104 )
卷五 典禮志	( 105 )

## 卷一 輿地志

星野	( 1 )
建設沿革	( 2 )
卷二 規制志	( 3 )
城池(附街市)	( 4 )
公署(附行署、養濟院、錢庫)	( 5 )
水利(附潭港、橋樑、津渡)	( 6 )
倉廩	( 7 )
卷三 風土志	( 8 )
氣候(附歲時)	( 9 )
坊里	( 10 )
風俗	( 11 )
番社	( 12 )
番社風俗(附撫養餘論、番語、番曲)	( 13 )
卷四 四賦志	( 14 )
田賦	( 15 )
戶口	( 16 )
雜餉(附官莊、鹽課、當稅)	( 17 )
黃經耗	( 18 )
羨(附養廉)	( 19 )
卷五 典禮志	( 20 )
公廟	( 21 )
卷六 學校志	( 22 )
學宮(附入學額數)	( 23 )
書院(即義學，附土番社學)	( 24 )
田賦	( 25 )
卷七 兵防志	( 26 )
營制(附賞罰)	( 27 )
營署(附軍械、軍器庫、火藥庫、校場、汛塘、鋪舍)	( 28 )
海防(附辦信、風信、占驗、船政)	( 29 )
武職	( 30 )
武功列傳	( 31 )
卷八 聖宦志	( 32 )
官制	( 33 )
官秩	( 34 )
官蹟	( 35 )

## 重修鳳山縣志卷一

王琪曾編纂  
賴永祥校訂

科	目
貢生	（附例貢）
武科	（三四十）
封薦	（附鄉飲賓）
列傳	（三五〇）
列民	（三五八）
列女	（三五九）
寓寶	（三六〇）

科	目
貢生	（三四九）
武科	（三五〇）
封薦	（附鄉飲賓）
列傳	（三五九）
列民	（三五九）
列女	（三五九）
寓寶	（三六〇）

## 輿地志

科	目
貢生	（附例貢）
武科	（三五〇）
封薦	（附鄉飲賓）
列傳	（三五九）
列民	（三五九）
列女	（三五九）
寓寶	（三六〇）

觀象於天，實利於地，而疆域定焉；固廟方祀事所由始也。鳳連兩端，由沙馬欄直接呂宋；以內則閩、粵數省之海關，以外則東南島夷之間徑。惟其形勝，葱鬱玄闊；過其往來，山明水秀；決乎表奇麗，成一自古化運八十餘年，陽氣發流，陰氣浸潤；幽暗者昧，反耀光明。惟聖教之覃敷，微海闊之聖傳；所爲經其地域而稱封之號，實發蓋始此矣。志疆域。

## 卷十 人物志

科	目
貢生	（附例貢）
武科	（三五〇）
封薦	（附鄉飲賓）
列傳	（三五九）
列民	（三五九）
列女	（三五九）
寓寶	（三六〇）

## 卷十一 雜志

科	目
貢生	（附例貢）
武科	（三五〇）
封薦	（附鄉飲賓）
列傳	（三五九）
列民	（三五九）
列女	（三五九）
寓寶	（三六〇）

## 名蹟（附寺觀、墳墓）

## 重修鳳山縣志一覽地圖

五

## 重修鳳山縣志一覽地圖

一

## 臺灣叢書

六

## 臺灣叢書

二

災祥	（附兵燹）
物產	（三六一）
叢談	（三六二）

## 卷十二 藝文志

奏疏	（三六三）
文移	（附稟札）
序記	（三六四）
詩賦	（三六五）
校稿	（三六六）
索引	（三六七）

為。故其分野，曰兩河下南兩紀之曲，東南爲禹爲星紀」。此星紀說之所由本也。然「唐書」「天文志」曰：「均以治外，故鵠尾爲南方負滿之國；鵠以治內，故鵠臂爲中州四戰之國」。又「地理志」曰：「江南道，古越州南境，爲星紀、鵠尾分」。李澤厚「法家志」曰：「星紀、鵠尾以負滿洲」。是鵠洲南境星紀尾分，亦有所本也。察其論之，十二次星位，隨方分配。星紀在北而指於南，此惟實在吳越界內，正北與正南對耳。若問，春秋古無星分，實與古爲荒謬，不必「禹貢」九州內也；則轉而言南與西南對，爲鵠尾次、鵠分，亦理之可備者。今粵東西兩省，粵西全從贛州，粵東北二府十三州縣從贛等。由此觀之，則贛省下游數府距會稽較遠，下與粵近，星野當有所變遷。要惟稽古石之原者，臣謂之，固不猶言海外異然也；使不能實見其所以然，即雙鵠炳，將反爲明哲人所病笑。今固不必立異，固要前說，但考證有當並存者。因著論於此，兼「舊志」言牛女者爲妄據，而採「星紀志」所論於附錄云。顯治，「星紀」遼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星紀之次。

「舊志」，劉知已曰：「吳越，鵠首、牛、女分」。晉、隋、元志：「吳越，其星在丑」。伊古以來，未有非之者。而說者曰：「邑宋居吳已，入其十度；日本在寅艮，入其八度。臺灣背接呂宋，右連日本，其地跨九度無驚」。夫蓋之去呂宋也，水道七十更有奇；其去日本也，水道亦七十更有奇。二島不在九州之內，遠遠離離，星野實不足據。若由鵠開洋中流，至臺，四更則止耳；由臺灣渡，七更始止耳。臺灣雖同安，星野其能別哉？歲不能別，而謂臺灣野其能別哉乎？且曰省會臺灣諸城，水道亦缺七更；浮標如網罟，白帆以及旗于石等處，似無禁風險，氣照昭然可尋。是鳳山星野當依「舊志」從閩省。

過去盡六、七王。亡而適者，反謂其入異十度，舍耳目之近而特過於無據之論，未嘗以爲信也。

「島上附錄」：「星紀，天文牛女分野」。按牛女於是爲丑，銀海之屬，星紀之次。銀海，元武象也，星紀，與越分也。說者謂蒼在泉州之東南，去省會遠矣，不宜爲銀海之屬；又在漳州之極東，去安龍更遠矣，不宜爲星紀之次。雖曰天覆四極，而至崩雨、極東，星土不無少異，遂有以羣郡分野當在之女，虛之父者。歲，元祐之次，在子之辰；以晉之稍通而來，謬擬其起次，越辰，何異坐井之見！即以丘澤老之，明時澎湖統於泉，泉分野非從省會爲牛女乎？則晉倣宋爲牛女分，自無可疑矣。更以近地者之，臺灣西界於漳，南鄰於尋，而北則閩安對峙；漳分野鵝潭，而尋分野鵝潭，恐有鑄之錯雜相接，猶不無之牛女乎？唐一行有云：「星紀宮當瀕下流，百川歸焉。故其分野，自南河下窮星紀之曲，東南負海爲星紀」。則臺灣宅東南分野，仍屬牛女，又與一行之說相符。

寒風集

東治，距東南七十里，古鹽場地，傍與瑞州分界。自前明嘉靖末，流毒林道乾掠海上，都督  
俞大猷逐之，道乾遁附倭，船舟打鼓山下，始通中國。尋乾燭爲倭所併，遁占城，地復歸倭。萬  
曆末，荷蘭入北港據之，築城以居。天啓元年，海寇顏思齊、鄭芝龍再引倭距其地。尋各棄去，復  
爲荷蘭所有。國朝順治十八年，芝龍子成功逐荷歸取之。改臺灣爲承天府，設縣二：南曰萬年，  
即縣地也。再傳至克塽，康熙二十二年上命靖海將軍施琅討平之。置郡一，領縣三，南爲鳳山縣一  
按：鄭時，縣曰萬年，舊曰統領。國朝定制：改縣曰鳳山，分營田兩路。然初底定，土地寥曠，文  
武職官多倚胥府治。康熙六年臺灣編設後，始奉文歸治」。

**大、小巽山**。《南雅》云：“鷩尾，鷩翼也。”郭璞注云：“鷩翼，南方之氣，地勢之下，翼已之間，火星所屬，故謂之鷩尾”。至其分度，又往往不同：唐開泰起巽二十一度，宋、元會元紀巽二十度妙，明授時書又起巽二十二度，本朝欽天監所定時憲齒則止十七度差。呂宋居於巽巳，入巽十度；日本在寅艮，入兌八度。臺灣背接呂宋，右達日本，其位置正處巽離兩氣。俗以附隙、乘分野；不知離、東係丑地牛女

之分，與已位無涉。故古驗之家，僅以臺灣同烏鵲一體測驗，而以臺灣詳之，臺灣為震九度。延闊在臺北角木，遼陽斜沖巽見，屬震八度七分之三；鳳山在臺南，亦局屬震九度妙。牛女、星紀約略之見，不可從也。

卷之三

四

臺灣通志

五

「府志」：國分野，「史記」「天官書」，「前漢」「天文志」，舊云星屬牛，參女之分。「明一  
號志」謂屬牛，女之分，則向、昴、畢、東南並屬牛，女、斗三星之分。魏陳卓云：「魯轄牛一度」  
，而起會稽實在周天度數一千四百六里之內，謂九閭或誤會稽牛一度。或云國，越在南，而星紀在北，  
於相配之義未合，或云晉史墨以得歲不熟，星紀在北而指於南，或圖，越亦從其所指而焉。  
「天文志」云：「東南角南爲星紀。貴海者，以其乘萬之險也」。《過志》云：「號星野者，大都指『禹貢』雜揚  
，而以星紀之次屬之爲會稽域內。則國在東南，距揚州三千里，已在分度一千四百六里之外。況靈在東  
南負海，距度二十二度，水程何止一千五百里哉？」兼諱書之說，而折衷其意可耳」。按古之辰次，與俗  
氣相保；各據當時數與差差之數不同而言。今南京兼用西法，更無綱領。而西法謂分野不甚足據，  
此猶論也。且星紀自斗十一度至女七度，周漢迄今未之或改；而西極星紀古亦道自寅三度七分至斗二十一  
度二十分，黃道自寅四度二十七分至牛一度五分。蓋諸之名臣入元武終木之次。且繼星紀。唐雖用歲  
星之法，而吉與塞仍不易。今西法以中氣過宮，復有歲差之差，故當無定宿，而宿可以選居名官，其  
法一便矣。又西法謂斗宿之中之度十四星，今十三天者，蓋丈人俱解；牛宿中之度僅三星，今二天田九星俱  
無；女宿中之度，周漢代名二星今名一，扶星七星今四，應星五星今無，是星之變動難見，即斗、牛、女  
三宿，其不可據如此。然則猶當屬牽牛一度，其然乎，其不然乎？」

卷一百一十五

六

時哨鹿耳門外。道乾以臺非久居所，遂急斂土石，取青田透舟，從安平鎮二里身隙間遁去占城（占城屬廣南，今尚有遺乾遺壘）。道乾既遁，遂之駐守亦罷；因駁延被守之，尋殺。天啓元年，漢人鄭思齊爲東洋國甲蠍（東洋即今日本，甲蠍即兩目之蠍）引倭屯於臺，歸芝西附之；尋棄去。久之，荷蘭紅毛舟造鹿耳門此，據其地，潛居於土署，不可；乃給之曰：「得一牛皮足矣，多金不惜」。遂許之。紅毛剪牛皮如繩，周圍四五丈，因築臺灣城居之（今安平城）。已復築赤嵌樓與相望，設市於城外，而滬、泉之商賈集焉。崇禎庚辰七歲，甲蠍襲撲一謀逆紅毛，事覺被斬。辛丑，鄭芝龍子成功自江南敗歸，其勢日張，風草屢聞。溫甲蠍何嘗負後遺腹，請成功取臺灣。寺至鹿耳門，乘大船衝進；荷蘭將士以死拒戰。成功告之曰：「此地先人故物，今移寶輒輕而輒歸，一仍還我！」荷蘭知不敢，乃遁去。成功遂入據之。改臺灣爲安平縣，赤嵌爲承天府，總名東都。設縣二十二邑天興，曰萬年。成功死，子連綱。改東都爲東寧，二縣爲二州；設安撫司三，南、北路、澎湖各一。康熙二十一年，總理海防統督李光地用閻應鳳計，約□芝客苟尊爲幕爲內應，並成事洩，爲纂逆者。二十二年，水師提督施琅遣舟師進征。六月，由鵝山渡襲澎湖八里澳，取虎井、崇賢嶼，威軍士母渡襲殺。軍士苦水餓，馬煙突崩甘泉，遂無渴患。一眼而澎湖平，克收鹿耳，遂擒府庫納地歸誠。

「文獻考」、「淡京記」，其略曰：「汝鄉居海島，在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烟火相望，水行五日而至。土多山洞。男女皆好青綢縫，從頭後腰綴至頸。其男女用鳥羽爲冠，被以珠貝，飾以赤毛，形製不同。婦人以鳳紋白布爲裙，其形方正。嫁織織皮，並雜毛以爲衣，制裁不一。裙毛垂蝶爲飾，雜色相間，下垂小貝，其質如錦。織織施刺，懸珠於頭。緹羅烏笠，以毛羽。有刀柄弓劍劍鍔之屬；其威

9

少氣，刀皆薄小，多以骨角輔助之。柄若爲甲，或用鷄約皮，好相攻擊，人皆乘健善走，遇死鋒利。堵洞各爲部隊，不相救助，兩軍相當。勇者三五人出前執旗，交言相罵，因相擊射。如其不勝，一軍皆走，遭人攻殺，即共和解，收取屍死者衆食之。俗無文字，望月辨晦以紀時間，草木榮枯以爲年歲。無君臣上下之節，拜伏之禮，父子同床而寢。男子裸去鬚髮，身上有毛者皆被除去。婦人以墨飾手，爲蟲蛇之文。嫁娶以酒肴，疾見馬瘞；或男女相悅，便招區隅。以木槽中灌水爲鹽，木汁爲醇，米糲爲酒，其味甚薄。食皆用手，遇得異味，先送鼻者。歌呼謳謡，一人唱，衆和和，音韻哀怨。扶女子上肩，施手而舞。其死者氣將絕，舉至庭前，崩崩哭泣而弔。浴其尸，以帛帛繩縛之。喪以草席，覆土而斂，上不起墳。宜稻麥、禾黍、豌豆、赤豆、胡麻豆等。木有櫟、括、松、柏、槐、柳、梓、竹麻。果葉圓於江表；風土氣候，與嶺南相類。俗事山海之神，祭以酸酒。戰鬪殺人，便絕所殺人祭其神；或依樹起小壇，或置香燭於樹上，以箭射之。或累石築壇以爲神主。王之所居，壁下多聚蠶絲以爲佳人間，門戶上必安蠶舟角。隋大業元年，海帥河蠶等云：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稀，似有烟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始令引騎突厥入海求訪異俗，尋河遺音，遂與蠶俱往，向到突厥國，音語不通，始一人而還。明年，令突厥數之，不從；更取其布甲而歸。隨後突厥來朝，見之曰：「此齊邪久聞人所用？」帝遣武將郎將陳叔等率兵自羅安浮至高華嶺，又東行二日至龍頭嶺，又一日便至羅城，不從；便還走之，遁至其都，焚其宮室，掠其男女千人，殺軍實而還。自稱參詔（漢安，渤海郡也），旁有城舍耶那，音語不通，但尋耳目，始半人焉。宋淳熙間，其國之酋謀書貢百疊等至泉州水澳關閩等村，多所殺掠，喜燒器皿及魁邑，入閩戶則免，但取其門頭而去。鄉以是為奇，則始之，可織織步。官軍擒捕，見蠶跡。

### 重慶府山縣志—輿地古

九

八

重慶府山縣志—輿地古

九

十

會勘，南北仍以二層行淺爲界；東西以新開港爲界；西歸重貨，港以來之車仔頭，新里頭各田園則界，界限始定）。自縣治西北，經仁壽、華新至長治里四十里（西南大路環繞）。正西至萬丹港七里，至打鼓山後港十里，外皆大路。西南歷大竹橋莊、鳳山莊至鹽水港海濱三十五里（西皆大海）。又南歷西溪至港東之東港海口六十五里（皆內爲莊村，外爲大海），爲縣南內界。自縣治東北，經牛莊、報音山莊至嘉祥里，岡山溪四十里（董、羅交界），至烏山（一帶東北界坡亦四十里（外爲佛羅山界））。縣治之東，歷赤山莊、觀音山至鵝城交界四十里（東方皆董山疇，茂林峻嶺，又外爲佛羅山）。又東至拔水溪四十里，極東至港西里皆鹽海交界五十五里（外爲南仔社，東方木地方，近屬墾地）。又東歷無量山、中壩莊、龍肚莊各六十里，爲縣東界（外爲華昇生蕃界，名有石碑）。東南至漢亦四十里，至山堵毛下坡水溪六十里，歷龜仔坡、阿莫泉、大岸頭等莊各六十里，極近蕃界，防衛宣慰；此縣東南內界也。縣南歷大竹橋、鳳山莊至拔水溪四十里；過溪爲港，東西莊莊歷悉，番社雜處。又南至大路頭、高明湖、懷海林各六十里，極南至加走莊、黃箕湖、坊寮七十里（外皆佛羅山環列）。自坊寮至嘉祥山，水陸可通，各四十里（軍工廠在坊寮口）；自縣治至沙馬頭溪山三百七十里，爲縣南海濱外界。其餘自東北達嘉祥南，外山莊最盛，皆人跡罕到。

### （附）形勝

邑治於，數兩峯，實天生之絕勝（半屏山形如屏，亦號屏山）；絕、屹二峰，壯境內之巨觀。十四蓮潭，學校開芳井鑿沼，欣欣（原作七歲，今屬邑）漁火，海豐列闕盡蕪蘚。半屏以嵯峨紀古而不渝者哉（「縣志」）！

十

重慶府山縣志—輿地古

九

十

縣治，東至淮西旅尾溪臺灣縣界五十五里（又東南瀆漢莊、中壩莊、龍肚莊各六十里），西至打鼓山後港十里，南至枋寮口兩旁塘八十五里（極南至外山沙馬頭三百七十里），北至一貫街溪臺灣界五十里；西北至長治里海墘四十里，西南至東港五十五里，至加走、放索六十里（至大鹿臺十七里，外生番界），東北至岡山溪臺灣縣界四十里，東南瀆大潭機、懷海林七十里，至臺灣湖東岸七十里。通縣東西廣六十五里（「府志」作六十里）、南北延袤四百四十五里（「府志」作四百四十里），距府治七十里（按自縣至省會、京師，臺灣遙隔，難計程期。且由海、廣放洋，直達天津、綏、薦，有在旬日間者，雖憑限一百一十日，未可以里程計也）。

附錄

洪武五十三年，上命大人涉渡海，歷險阻，縱橫地形，勘定疆界，萬曆己丑登天府。雍正九年，奉文更定界限，屬之安平縣、土安庄、攸仁、永寧、新昌等地兼歸臺邑，蓋之文安里開闢。自縣治而北，歷半麻莊、仁壽，雖新至於文質庄二層行淺五十里（按此處當屬爭界，乾隆二十八年臺邑開、馬邑王

據黑虎東南，地處山海。山標鼓嶺，合盤鼓嶺，常不無夫取薪；高張閣峯，列排栗檣，復足供夫自用。觀音山五峯聳翠，唐宋者臨低處；關溪門一帶環圍，疑是龍仰分。深底若天荒野蕪（山頂平，上有泉湧出），半屏如巨手削成。上下赤山，丹青其實，大小流水，瀟灑其趣。蛇蟠屏嶂，半城半海；龜山苦寒，內郭外田。古稱龜山石門，神游得仙蹟（有石室，古稱一株）；圓巒巒巒，彈丸夙擅奇形，惟舊題山，攀緣而分崩裂（分山前、山後）；琉球禁地，平行而戲浮沙。打鼓港迢遞可通，而所後、萬母，水利滋生三倍；大林帶隙家錯落，而更港、西溪採捕不下千戶。南郊，魚塭，海商掌而貼納本隸；社戶，鹽場，貨利多而徵餉從薄。縣目二井，源自天開；河流三叉（淡水有三叉河地方），工非人拂土壤。山海毛屬狉狉地，今則營屯村落，蕃布星羅（新設淡水署）；阿那林彌遠遼闊，今則墾辟山凹，禾苗發秀（康熙六十年，賦稅多遷移於此）。津渡充暢，用渡渡車（在江水溪上）；下勞田開旱沃，不養虞海（淡水溪下夏月銷滯）。火耕水耨，農初開之造塗（昔耕田不眞而耕）；吾耕者之女紅（鳳山嘉祥等里多綠市）。地角山

頃

嘗是免課；早田沙羽（新例賦役天下沙羽），斬堅鐵置。東、米蘭青闕、尋、青、絕遠邊塞、杭、林唐壁著中邦，瓜果亦登天府。休山樵採其葉，拔水麻給其家。城郭村莊，竹、麻、麻、麻、絕遠邊塞、杭、

不鹽，步由通煙；無鹽無耕，無別土宜。山居不與通流，至處最忌毒蛇。晴天風信，早東晚西；果熟花開，無多無少。人崇實可，奴婢不為；俗尚奢華，富豪更甚。吾製麪髮標飾，並為衣冠；社師謀產帶弓，軍被日深，而大化之無遺弗居矣。

## 附

八景（接舊志載邑治六景，內沙縣曉霧，安平晚霞

）

一曰鳳閣春雨。

二曰泮水荷香。

三曰鄉鳴鶯聲。

四曰山巒夕照。

五曰渡暗帆。

重慶府山縣志—興地志

臺灣叢書

111

111

所。

石塔嶺，在縣西七里，即蛇山嶺。特立海中，距蛇山數十武，高二十餘丈，可造其頭。

涼傘嶺，在縣西十五里打鼓山屬，當游後港中。舟犯之立碎。

石佛嶺，在縣西十里，即打鼓山背。堅立海中，如石佛狀。漁人常坐其上。

重慶府山縣志

111

一曰淡溪秋月。

二曰鼓嶺曉霞。

山川

茲蓋屬山川，內山深處，津梁幽僻，周歷真重。苟以人跡罕到，既不得其主名亦莫辨其形似。今亦不能悉載，姑就耳目所經見者記之。「舊志」諸輯、「府志」簡單，流傳不出。今從王應麟「兩都記」，得先載焉。次詳形勝，庶覽者復可稽考。

縣治諸山，自東北綿亘而來，勢皆西南向。大烏山高聳特起，為縣治少祖（北界嘉祥里，西南界觀音山里，諸山發脈於此）。趙西南十里許為大岡山，又南為小岡山（二山對峙，若斷若續，勢相連抱，四圍皆田園廬舍）。側而西，平墳三十里突起峻嶺，為半屏山，縣左輔也（形似列屏，拱衛縣東北）。穿蓮池潭里許為龜山，縣治在焉（龜山趨蓮池潭，拱文廟，巍然城內，山林叢茂）。更轉而西，高山盤鬱為蛇山（面臨縣城，背倚海表）。蛇山之頭有石塔嶺，孤立海中。蛇山之腰，轉折而南，盡橫嶺為打鼓山（面拱縣城，背對大海）。上有文筆插漢，秀眉突齊為打鼓嶺，縣右翼也（縣與文廟皆以此事為文筆，形容稱勝地焉）。山麓草樹成門，潮流往來，有涼傘嶺（在港門中）。稍轉為旗後山，則鼓山餘脈；山背有石佛嶺（孤立海中，不與山連），皆隔縣羅城焉。內

大烏山，在縣首山里，縣東北二十五里。脈由臺壠羅漢內門、金交椅、銀交椅、涼翠山、綿亘

十里許，高聳圓厚，為縣治諸山少祖。上寬平，附近小民第草播種，順利賴之。

大岡山，在嘉祥里，縣北三十五里。北與臺壠縣接界。

小岡山，在縣北三十里。二山對峙，勢若相聯，平行不甚高。小岡嶺有巨石，圓秀如冠，俗呼

為鈔帽石。「府志」載：「内地海濱遍過澎湖東，即見大岡山與臺灣派洞山、諸羅南馬仙山相毗連」。

半屏山，在縣東北七里。形如列屏如畫屏，故名。為文廟左翼。蓮花潭直逼山下，又如屏旅，故亦名旅山。

龜山，在縣治左，近接半屏山。形如龜，半嶺城外，繁陰密蔭，中多弄，居民聚其下，為色鵝嶺（有天后廟、觀音堂諸廟，別見「寺觀」部）。

蛇山，在縣治右。「府志」稱打鼓山勢若長蛇，故又名蛇山，長。山勢尾蟠城內，與鼓山分脊攀岡，高處外海。草木叢生，樵採資焉。

打鼓山，在興隆莊，縣西七里，俗呼打狗山。其基極廣，高百餘丈，袤二十餘里。背臨大海，植採所資。舊時，水師營壘在焉。

旗後山（一作岐後山），在縣西南十二里，打鼓山脈脈。山不甚高，臨海而立，為漁人採捕之所。

石塔嶺，在縣西七里，即蛇山嶺。特立海中，距蛇山數十武，高二十餘丈，可造其頭。

涼傘嶺，在縣西十五里打鼓山屬，當游後港中。舟犯之立碎。

石佛嶺，在縣西十里，即打鼓山背。堅立海中，如石佛狀。漁人常坐其上。

重慶府山縣志

111

縣西北二十里為深底山。其頂平衍，縣枕山也。由大烏山分支折而南下，層疊盤旋為尖山（民營居處），再分支奔放特起為絕天嶺（高入雲霄。造其巔者，臺南、縣北皆在指顧間），絕亘而下為金山。其北為賤牛山，委折轉內為大滾水山。平原起伏，陡立數峯為七星山。峯巒聳立，峻秀媚為觀音山。其東北為虎頭山，轉西為鬼堵山；此縣東北內屬拱輪也。內：

深底山，在仁壽里，縣西北二十里。平原曠野中浮一邱，頂寬平有小窪，出水若泥淖，其深無底。山多砂礫，少草木（按臺地諸山，皆位于東，西向，獨此山位立西，東向，儼然為邑治後障）。

尖山，在縣北三十五里。孤峰秀兀，勢若玉荀，故名。山多平窩，可資種植樵採之利，居民賴之。

朝天橋，在觀音山里，縣東北二十五里。上接烏山，下連金山，峻絕冠峯巒。其強有力者，不

能造其體。登高四望，北盡木間、南極沙馬、中通羅漢門，皆在指顧間。

金山，在縣北三十里。脈分自烏山，與尖山、水蛙潭山相輝映，石筍秀削。其巒寬平，多產老藤。

眠牛山，在觀音山里，縣東北二十五里。由烏山逶迤起伏，邱阜拗回，若眠牛狀。

大滾水山，在觀音山里，縣東二十五里。上有湯泉，湧湧而出，水帶濁；近山之地，草木不生，烟氣逼人（互見「名勝」部）。

七星山，在縣東二十里。聯絡於觀音山之北，七峯錯落，圓秀如房，故名。

觀音山，在觀音山里，縣東十五里。起伏盤曲，中一峰屹立，如菩薩端坐。衆小峰拱峙於側，分支環抱，不可名狀。

虎頭山，在觀音山里，縣東北二十里。圓厚高聳，昂似虎頭，故名。其傍，石井泓在焉。

烏鬼塢山，在縣東北十五里，與橫山綿續。相傳紅毛時，爲烏鬼聚居於此。今遺址尚存。樵採

者掘地得瓦礫珠，奇石諸寶，蓋荷蘭時所埋也。

由支轉內爲赤山。幽南小山歷落，不可紀名，皆赤山分支。其毫翠橫列爲鳳山。旁有一小溪，形若飛鳳展翅（縣治命名取此）。上有鳳鼻山、旁有鳳彈山，皆縣治及學宮拱奉也。內：

外支自柴梳山挺秀雄峙（與諸羅邦前山、火山相連），委折而下爲石仔崙（山號東濃山），轉

東經鳳山縣古一國地志

五  
觀音山

一五

觀音山

一六

觀音山

折騰伏爲獨漢山。其東爲葉仔脚山，接臺灣尾山分界。

柴梳山，在港西里，縣東北四十五里。山樹木繁茂，深秀嫋嫋，形似柴梳橫列，故名。

石仔崙，在港西里，縣東北五十里。下聯獨漢山、上接柴梳山，諸峯挺峙。

獨漢山，在港西里，縣東六十里。近生番界，不甚大。

葉仔脚山，在港西里，縣東六十里。東聯獨漢山，南接旗尾，北交雨馬仙。其麓土地平曠，川泉涓流。昔爲生番出沒之所，今設隘寮，搭樓社番守之，生番歛跡。

其東北一支爲開坡嶺（臺、關交界）。轉西爲牛狗嶺，爲深木山（阿里菴往那裡此），更西爲橫山。盤旋曲折下爲石壁臺山，又南爲土地公崎山。內：

龍坡嶺，在縣治東北三十五里。崇峻環抱，包裹數重，延袤三、四十里。嶺尖分水，臺、關分界。

弔狗嶺，在觀音山里，縣東二十里。羊腸小路，巨石聳立。俗稱幽巖，深創真丈，經者咸股栗。

深水山，在觀音山里，縣東北二十里。東連龍坡嶺，西接橫山，爲阿里菴往那裡大道。山頸阻絕，少居民，齊小易匪，稽察必嚴之地。

橫山，在觀音山里，縣東二十五里，往阿里菴大道。巨石嵯峨，與省會五虎山相類。

石壁臺山，在觀音山里，縣東二十五里，如壁削立。阿猴社往那小路經此。

土地公崎山，在觀音山、赤山之間，縣東二十里。紹興盤曲，崑崙錯綜，聯絡考海、仙草埔諸山。

由蘭坡嶺分支東行爲統劍尖，又爲厚葉崎。逶迤曲折，崔嵬雄偉爲赤山。轉左爲小滾水山，南爲厚葉崎。內：

統劍尖，在觀音山里，縣東三十里。山峯秀拔，大圓榜、小圓榜諸小山附其左右，與蘭坡嶺此連。

厚葉崎，在觀音山里，縣東二十五里。柱蠻柱橫、三腳寮諸村道經此。

下赤山，在下滾水社，縣東三十里。以土色赤名。

小滾水山，在港西里赤山仔，縣南三十五里。山不高，頂湧溫泉（先是，湧湧出泉，水多泥汙，近乾隆十二年，始湧溫泉），近地不生草木。

標壁嶺，在縣南三十里。高峻盤折，屈曲數里。山林茂密，石壁聳峻，往來難攀。

標壁嶺，在縣南三十里。高峻盤折，屈曲數里。山林茂密，石壁聳峻，往來難攀。

標壁嶺，在縣南三十里。高峻盤折，屈曲數里。山林茂密，石壁聳峻，往來難攀。

標壁嶺，在縣南三十里。高峻盤折，屈曲數里。山林茂密，石壁聳峻，往來難攀。

標壁嶺，在縣南三十里。高峻盤折，屈曲數里。山林茂密，石壁聳峻，往來難攀。

標壁嶺，在縣南三十里。高峻盤折，屈曲數里。山林茂密，石壁聳峻，往來難攀。

一七

標壁嶺

一八

標壁嶺

一九

標壁嶺

二〇

標壁嶺

二一

標壁嶺

二二

標壁嶺

二三

標壁嶺

二四

標壁嶺

二五

標壁嶺

二六

標壁嶺

二七

標壁嶺

二八

標壁嶺

二九

標壁嶺

三〇

標壁嶺

三一

標壁嶺

三二

標壁嶺

三三

標壁嶺

三四

標壁嶺

三五

標壁嶺

三六

標壁嶺

三七

標壁嶺

三八

標壁嶺

三九

標壁嶺

四〇

標壁嶺

四一

標壁嶺

四二

標壁嶺

四三

標壁嶺

四四

標壁嶺

四五

標壁嶺

四六

標壁嶺

四七

標壁嶺

四八

標壁嶺

四九

標壁嶺

五〇

標壁嶺

五一

標壁嶺

五二

標壁嶺

五三

標壁嶺

五四

標壁嶺

五五

標壁嶺

五六

標壁嶺

五七

標壁嶺

五八

標壁嶺

五九

標壁嶺

六〇

標壁嶺

六一

標壁嶺

六二

標壁嶺

六三

標壁嶺

六四

標壁嶺

六五

標壁嶺

六六

標壁嶺

六七

標壁嶺

六八

標壁嶺

六九

標壁嶺

七〇

標壁嶺

七一

標壁嶺

七二

標壁嶺

七三

標壁嶺

七四

標壁嶺

七五

標壁嶺

七六

標壁嶺

七七

標壁嶺

七八

標壁嶺

七九

標壁嶺

八〇

標壁嶺

八一

標壁嶺

八二

標壁嶺

八三

標壁嶺

八四

標壁嶺

八五

標壁嶺

八六

標壁嶺

八七

標壁嶺

八八

標壁嶺

八九

標壁嶺

九〇

標壁嶺

九一

標壁嶺

九二

標壁嶺

九三

標壁嶺

九四

標壁嶺

九五

標壁嶺

九六

標壁嶺

九七

標壁嶺

九八

標壁嶺

九九

標壁嶺

一〇〇

標壁嶺

一〇一

標壁嶺

一〇二

標壁嶺

一〇三

標壁嶺

一〇四

標壁嶺

一〇五

標壁嶺

一〇六

標壁嶺

一〇七

標壁嶺

一〇八

標壁嶺

一〇九

標壁嶺

一〇〇

標壁嶺

一一一

標壁嶺

一一二

標壁嶺

一一三

標壁嶺

一一四

標壁嶺

一一五

標壁嶺

一一六

標壁嶺

一一七

標壁嶺

一一八

標壁嶺

一一九

標壁嶺

一一〇

標壁嶺

一一一

標壁嶺

一一二

標壁嶺

一一三

標壁嶺

一一四

標壁嶺

一一五

標壁嶺

一一六

標壁嶺

一一七

標壁嶺

一一八

標壁嶺

一一九

標壁嶺

一一〇

標壁嶺

一一一

標壁嶺

一一二

標壁嶺

一一三

標壁嶺

一一四

標壁



縣東北爲岡山溪，流過一層行。又一支爲獨水溪，通御魚潭入海。東爲中衝橋溪，源通內山，經井水港通運數里，亦入海。內：

岡山溪，在嘉祥里，縣北三十五里。源出大岡山西，流過依仁里，通一層行溪，經長治里合章港入海。

獨水溪，在臺灣里，縣東北三十里。源出大寮水山，源獨，故溪流亦獨。西通御魚潭，合彌陀港入海。

御魚潭，縣東北三十里。往郡大道。亦名二瀧潭。

中衝橋溪，在縣東十五里。源出內山，通井水港。

井水港，在半屏山莊，縣北八里。春冬流急，夏秋水滿。

縣東之水爲尖山溪，通彌陀溪；而臺灣岐尾溪之水注焉。東南爲大澤機北溪，西北合流經阿猴溪西流至淡水溪，匯東港入於海。內：

尖山溪，在港西里，縣東六十里。源出內尖山，過彌陀溪，匯淡水溪，合流入海。

大澤機北溪，在縣治東北四十五里。源出大澤機內山，西南流至塔樓社與阿猴溪合。

大澤機西溪，在港西里，縣東北四十二里。源出大澤機西南山，北過塔樓社東與北溪合。

看移山縣志·輿地志

二三

臺灣府志

二四

臺灣府志

二五

臺灣府志

二六

臺灣府志·輿地志

二七

「基隆港」，南臨界堺沙馬頭，地脈直接呂宋。凡舟赴呂宋，必由此東放大洋；有漢名堺那夷，

則基隆港也。沙馬頭兩行四更至紅頭嶼，皆生聚處，不入版圖；地產銅，所用雜物皆銀器。程十五更。南至呂宋，水程六十四更（兩日夜可至）。北至日本，水程七十餘更（各港形勢互見「兵防」）。按「堆書云：六十里爲一更，又一日夜定爲十更。定更之法，以受香幾枝爲度。船在大洋，風水有順逆，駕帆有遲速，水程難辨。以木片從船首置入海中，人自船首遠行至尾，木片與人行齊至，則更數準。若人行至船尾，木片未至，爲不及更；或木片反先人至，則爲過更。均非更度也。舟子各有臂有舵本，所以歷晝夜絕島數旬不見山嶼，舟師知在何處，據此法也。聞前明太祖王三

保傳授云云）。

附錄

「基隆港」，南臨界堺沙馬頭，地脈直接呂宋。凡舟赴呂宋，必由此東放大洋；有漢名堺那夷，

則基隆港也。沙馬頭兩行四更至紅頭嶼，皆生聚處，不入版圖；地產銅，所用雜物皆銀器。程十五更。南至呂宋，水程六十四更（兩日夜可至）。北至日本，水程七十餘更（各港形勢互見「兵防」）。按「堆書云：六十里爲一更，又一日夜定爲十更。定更之法，以受香幾枝爲度。船在大洋，風水有順逆，駕帆有遲速，水程難辨。以木片從船首置入海中，人自船首遠行至尾，木片與人行齊至，則更數準。若人行至船尾，木片未至，爲不及更；或木片反先人至，則爲過更。均非更度也。舟子各有臂有舵本，所以歷晝夜絕島數旬不見山嶼，舟師知在何處，據此法也。聞前明太祖王三

保傳授云云）。

「基隆縣志」：凡水皆東流，臺灣之水屬西，四邑攸同也。閩、粵間水脈，自山脈邊緣流，謂之溪，深處於海，粗淺處，謂之港；海沒無聲，潮流而灌，隨其所到以爲遠近，亦謂之港。

扶毛治岐後港，在打鼓山後。四面無擋，雨、北風俱不堪停泊，故巨艘不能停泊，故巨艦泊至此，必入打鼓港內，方有覆沒之虞，否則危道也。但係卑臨高打鼓港門之中，浪水拍激，波花噴濺，尚可駛進；若風怯浪，則全無所見，不知其爲礁而避之也。弄械熟練，不敢駕舟入港。至黃昏黑夜及風水不測，唯慎然絕跡，亦無施其巧矣。所以打鼓港不容巨艦出入，亦此那施要鑿險之區也。

按基隆港口，哨船、大商船可至者，唯岐後、打鼓二港。然其港門有礁石礁，船依左右而進；稍左即有不測，亦稱險道。其餘如西溪、萬丹港、墘港、東港、鹽水港、茄苳港、放棋港、大嵙崁社寮港、雙潭子二港、墘嘴地方，只容三板頭、櫓仔、桔仔；至於枋寮、加六溪、龍必達、雞籠港、大槺榔、魚房港，皆僅能地方。小旅館唯小舟船來往，小商船亦罕至者。

支出去，夏秋來涼，諸川漲溢漫漫，不可名狀，故常有冲陷田園結果；經畫溝洫，亦亟需也。

（附）海道

看移山縣志·輿地志

二三

臺灣府志

二四

臺灣府志

二五

臺灣府志

二六

臺灣府志

二七

臺灣府志

二八

臺灣府志

二九

臺灣府志

二三

臺灣府志

二四

臺灣府志

二五

臺灣府志

二六

臺灣府志

二七

臺灣府志

二八

臺灣府志

二九

臺灣府志

二三

臺灣府志

二四

臺灣府志

二五

臺灣府志

二六

臺灣府志

二七

臺灣府志

二八

臺灣府志

二九

臺灣府志

二三

臺灣府志

二四

臺灣府志

二五

臺灣府志

二六

臺灣府志

二七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接沙馬嶺山在縣南海口，高入霄漢。凡洋船往咬噏吧、呂宋等處見此山故停，實外島出入標榜也。

## 重修鳳山縣卷二

### 規制志

封域既分，制度斯起。通方經畫人事，所以盡天工也。邑自新造，百廢草創。城郭宮室，金匱府庫，處井溝渠，固有作者，其名難尋。數十年來，天子加恩，邑民自強，祀其綏念布先優之。凡大城郭以衛民，公署以蒞民，設堵水利以便民，水旱荒凶有備也。縣事孤獨有責也，調理自張，百廢具舉。「易」曰：「牧邑不戎井」，其亦斯義也大，志規制。

其目四：城池（附街市）、公署（附行署、義濟院、營塲）、水利（附導港、橋梁、溝渠）、倉廩。

### 城池

縣城在興隆莊。康熙六十一年，署縣劉光泗鑿土城，周八百一十丈，高一丈三尺，東西南北設四門。左倚龜山，右聯蛇山，外凌漢壁，廣一丈，深八尺。雍正十二年，知縣錢添奉文環植刺竹，圍牆三圈。乾隆二十五年，知縣王添（會就）四門上，增建入城臺四座。

洪武年間之官兵事有曰：「高城深甃，異堅石，布深瓦」。縣林註：「吳答，縣表識也。又曰：『

宜縣風山縣志一題刻古

### 臺灣舊書

三〇

獨立城邑爲中周虎營」。縣古註：「虎落，以竹築相連護幕之也。然則遠方殊無，土服就惡，制度未遑，原有因利乘便之計。今臺灣地土所宜，不善堅坐而坐者，或竹是也，其附根節密，其枝橫生，其莖堅利，是鄰近無遮擋，而外有籬笆，兼築敵樓於東西南北之衝，矢石櫓火可左右下；即百仞峻坂，遂能過哉！然歷由此也，貴險工苦，苟據莊村甚為培養，豈顧乎營壘之固矣。」

### 附錄

嘉靖十年，上諭：「從前都督達魯春，「臺灣地方僻處海中，向無聚落，宜建築城垣關隘，以資保障」。經才學士等覆覆，令總督督撫妥議具奏。今據都玉等奏稱：「臺灣雖城，工費浩繁。臣等再四思量，或可因地制宜，先於見定基之外，買賣楠竹，飛縛數層；根深蟠結，可資捍衛。再於楠竹圍內築造城垣，工作亦易興舉」等語。朕賜都玉等所奏，不遺慮其遠濱大海，土壤沙濶，工費浩繁，城工奔島，故有焚竹燒磚之難，殊不知筑垣之設，所以防外患。如必當建城，難置費何煩！」而臺灣嘗亂卒告自內生，非繫外發比；不復據可以不建，且建城實有所不可也。臺灣門戶曰麗耳門。與府治近，號稱天險。港若三井，旁皆巨石，峯巒如劍戟，舟行失尺寸，須謂沉沒，內設機關，可待以禦，其法嚴密。從前平定鄭克塽，朱一貴，皆乘亂潮，舟行入港；水高港平，乘機奔赴，無所阻礙。大兵一入，即壞安平樓之巨舟，賊無去路，而據其府市人民。南北商賈，一聞官軍至，急轉趨而來，相扶以自保。物力既充，軍氣自倍，賊遂不能勝，退保可守，各為堅守，移無所憑焉；故旬日可以坐定。尚使賊衆有城可據，收荷市人民財物以自固；大兵躍入，反之不堪。坐守安平，隔日炮射，克敵不易。蓋臺灣形勢與

内地異，此即明效大驗，固未可更謬述制也。若謂臺灣無城，即以臺灣為外境，是又不然。從前兩征臺灣，皆先整兵，泊舟於澎湖之南風澳，以便風雨之便；或不過一時，時不過數日。若處誠鎮營或外番環伺，泊舟澎湖，則夕至而朝捕之。至那北南路，可通之地雖多，然而南路之城港、北路之八掌溪、海豐港、鹿仔港、大甲、二林、三林、中港、竹藺、臺灣、海豐，惟小舟可入者，不過兩路之打

教、東港，北路之上虎水，其次則北路之草港、頭水港，去府治較遠，縱有外寇，亦不取道於此。故設營、派隊汛兵，朝夕巡視，自足以資控禦。今那玉麟等請於見走城臺之外，無置防守，專為營寨；實因地制宜，甚有裨益。其淡水等處設置，務須建造；各處並應增修，不可惜費省工，或致廢車。應如何奉行之處，着該玉麟、總團副妥協定議具奏。欽此。」

### (附) 街 市

興隆莊街：在縣治內。有縣前街、下街仔、大街、南門口街、總爺口街、北門內街等處。

埠仔頭街：在北門外。

小店仔街：在仁壽里，縣北二十五里。府治大路。

一羅街：在羅新里，縣北三十五里。府治大路。

半路竹街：在羅新里，縣北四十里，府治大路。

鹿耳門山腳志——規制志

臺灣 輕書

臺灣 輕書

大湖街：在長治里，縣北五十里。府治大路。

楠仔坑街：在仁壽里，縣東十里。爲觀音山、阿猴林要地。

角嘴街：在鹿音山里，縣東二十里。角宿莊。

下效頭街：在竹橋莊，縣東二十里。五方漢集，市梗喧囂，有草店頭、草店尾、中街、武洛塘

街。大路之衝，馬彈汛在焉。

阿猴街：在阿猴社，縣東三十五里。

新園街：在鹿西里，縣東南四十里。

萬丹街：在港西里，縣東四十里。

枋寮口街：在枋寮口，縣東南六十五里。南近鹿鳴，東近傀儡山，軍屯屯聚之處。

阿里港街：在港西里，縣東五十里。商旅貿易五方繁榮，市梗喧囂。近移莊縣丞署於此，爲山

塔毛番社營所。

「府志」：「臺灣名州縣，並設普濟、育嬰二堂，臺灣以在海外獨開，開墾地土者少，戶口米策，

莫能從無聚者。惟彼移墾獨，恒不免轉死溝壑。乾隆十一年，巡撫六十七，蒞威特命新築普濟堂，慈曰

：「自古有蟲食老之典，而西伯魯政為仁」，以厚寡孤獨為先務。重廉令制而無害之民，爲惠鮮復遺。所尤宜加意也。國家氣運昌隆，列省相承，教養傳舉；或以我皇上仁心仁政，綱五綱之體，普四海之靈育，因已無斯世之患，莫不指諸庶矣。惟是臺灣僻在萬國，地本敝富，是以補民之典固有所缺。」

一堂、三堂儀門，門左福德祠、門右監獄，悉如制。乾隆五年，知縣程芳增建六房。十二年，知縣因舊房增建講堂。十七年，知縣吳士元於二堂左側增建大底宮。二十一年，知縣丁居信於二堂右側增建幕廳。二十七年，知縣王瑛會奏文移達。

典史署：在縣左。原在縣龜山屬，雍正十二年知縣錢洪移建。

派水巡檢司署：在縣東南大底宮。雍正九年建。年久傾圯，今置公館在港東里底頂街。按縣初設時，派水巡檢署在下淡水東港。尋以水土惡惡，移建赤山頭。今隔閡既久，風氣日和，東港、赤

山村落紛闊，燒田不作，無煩嚴禁遷徙矣。」

教育教諭訓導署：見「學宮」。教諭都司守備署：見「營署」。

### (附) 行 事

本縣行署（俗稱公館）：在府治寧南坊（按「舊志」載：「公館在府治東安坊，康熙二十三年建」。久廢，今改建察院署）。

儒學行署：原在府治西定坊。康熙五十四年教諭郭謙移建東安坊。五十八年，教諭官鵬葉培建

鹿耳門山腳志——規制志

臺灣 輕書

臺灣 輕書

福德祠於署右。年久傾圯，今址無存。

參將行署：在府治鐵北坊。康熙二十三年建。今廢。

### (附) 教 諭

本縣行署（俗稱公館）：在府治寧南坊（按「舊志」載：「公館在府治東安坊，康熙二十三年建」。久廢，今改建察院署）。

原在土墾場。康熙二十三年，知縣楊芳設置。雍正九年，土墾場割歸臺灣督轄，院仍在。

### (附) 華 墓

在縣治西門外蛇頭塲。雍正十二年，知縣錢永置。計地□畝□分，四至勒石定界。題在臺灣縣

大南門外懶斗山。今歷年久遠，邱塚荒蕪。

### 古 種

「府志」：「臺灣名州縣，並設普濟、育嬰二堂，臺灣以在海外獨開，開墾地土者少，戶口米策，

莫能從無聚者。惟彼移墾獨，恒不免轉死溝壑。乾隆十一年，巡撫六十七，蒞威特命新築普濟堂，慈曰

：「自古有蟲食老之典，而西伯魯政為仁」，以厚寡孤獨為先務。重廉令制而無害之民，爲惠鮮復遺。所尤宜加意也。國家氣運昌隆，列省相承，教養傳舉；或以我皇上仁心仁政，綱五綱之體，普四海之靈育，因已無斯世之患，莫不指諸庶矣。惟是臺灣僻在萬國，地本敝富，是以補民之典固有所缺。」

比年以來，戶口既增而地不加開，內地流民日繁。本院後聞西縣文移，謂鑿以黃泥轉導者，不一而是用是實然心傷。與總官俱熟諭。念國家令典：凡直省州縣，各設有督辦官，安撫流移，立法至善。東策一方，是典獨缺，所宜急為舉行者。同城文武將公，悉以為然；余二人首先捐舉。今豫地創建有日，但事須籌畫而後成，改必圖久方可舉。是舉也，近則物料有需，工匠有費，遠則計日授糧，按月給錢；其民耕鹽業，死亡廢棄之資，皆當一籌及。苟非合資共襄，曷克有濟？且夫盡之屬，貧難相鄰，有無相濟，農土之善，載在鄉志。憂之紳士，總善急公，固無俟余二人之言也。爰邀余二人備備教諭之心，以為舉使就者分宜如意。被都人士，要當共悉斯意耳！」

## 水利

按「舊志」：恩治田土乏水渠，率雨則淹，旱則涸。故相宜地勢之下者，築堤灌水或造深淺，均名曰陂。計邑內水以陂名十有七，而有泉者六，無泉者十一。然歷年既久，今昔屢更或翻界遷移，因時定期，今列其現存者於左。蓋地勢本下，低窪積水，有泉不竭而不甚廣，曰潭、曰湖；有泉而流長者曰港、曰坑。皆水利所關，因並載之。

內園陂，在內園社，縣南里許。夏秋蓄水澆田。

號磧陂，在興隆莊，縣南五里。有泉。陂周環，中隔一堤，分爲上下蓄水，溉文廟田。魚蝦之利，原飼民採捕。近有向儒學購賣者，種植蓮花，收蓮子之利焉。

### 重慶縣志—規制志

#### 重慶縣志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 臺灣風俗

三九

蔣軍陂，在鳳山下莊，距縣南三十餘里。將軍施援所築，亦名新陂。

鳳山陂，在鳳山莊，距縣南四十里。周圍五六十丈，冬天不涸，灌田甚多。乾隆二年新築。

魏仔壽陂，在鳳山莊，距縣南四十五里。蓄水可灌田。

二漢塘陂，在維新里，縣北三十五里。周圍五十餘丈，夏秋蓄水灌田。

三鐵陂，在維新里，縣北四十里。有泉灌田。□時築。

三老壩陂，在維新里牛路竹，縣北三十五里。有水泉，灌田頗多。□時築。

烏樹林陂，在維新里，縣北四十餘里。無源，南水則溢，蓄以灌田。□時築。

大陂，在嘉祥里，縣北四十餘里。無水源。周圍七十餘丈，蓄水灌田。□時築。

新圓陂，在維治里，縣北四十餘里。陂不甚大，注雨水灌田。□時築。

履鉢金陂，在維新里，縣北五十里。注雨水灌田。□時築。

大湖陂，在嘉治里，縣北五十餘里。周圍二百餘丈，有泉，蓄以灌田百餘甲，魚利亦多。□時築。

林內陂，在興隆莊，縣東六、七里。有源，蓄水灌田。近民新築。

中舊崎陂，在仁壽里，縣東十餘里。源通同山溪，注水灌田。□時築。

許公陂、隱埋陂，兩陂相毗，俱在觀音山腳，縣東十餘里。  
石壁陂，在觀音山橫山下。

角宿陂，在觀音山里。周圍里許，灌田頗多。

眠牛湖陂，在觀音山宮莊。灌馬料田千餘畝。大小兩陂相連。雍正四年築。

赤山陂，在赤山莊，縣東二十餘里。周圍百餘丈，依赤山之麓，蓄水灌田。

竹橋陂，在竹橋里，縣東二十餘里。源出阿猴林，蓄水灌田；魚蝦之利，聽民採捕。□時築。

赤名塗頭陂。

仁武莊陂，在仁武莊，縣東二十餘里。注雨水灌田。

萬丹陂，在港西里，縣東四十餘里。夏秋蓄水灌田。

後港陂，在興隆莊後港社，縣西五里。陂長里許，有源，灌數莊田。春冬不涸。

施仁陂，在興隆莊打鼓山麓，縣西十里。源破磧陂，謂目井尾簡，蓄以灌田。

按「舊志」載有五老壽陂，皆舊陂在後仁里，今據歸台河縣。貢合陂在鳳山莊，縣左臨陂在維新里。

王田陂在湯裡里，今多變遷，俱無。

### (附) 潛港

按潛、潛渠渠渠渠流，引以蓄養；利出自然，不煩人力，故所開水利為尤大。若海港濱鹽流者不與焉。

酒洲潭，在縣城內西門酒洲寺前，為酒洲寺放生池。大旱則涸。

蓮潭潭，在興隆莊，即學宮泮池。荷花叢茂，故名。康熙四十四年，知縣宋永清重鑿。周圍二百餘丈，灌田二、三百甲。魚蝦之利甚多。原歸學掌管，近聽民採捕。然覲利者多，荷花幾盡；所當加意培植，以壯官署景色。

田穎潭，在仁壽里官莊，縣北二十餘里。潭不甚大，亦能灌田。

石頭潭，在仁壽里，縣北三十餘里。無源，注雨水灌田。番所築。

水蛙潭，在嘉祥里尖山仔，縣北四十餘里。蓄水灌田。番所築。

草潭，在嘉祥里，縣東二十餘里。周圍四、五里，魚利甚多。無源，雨水漲滿時，灌田數百

餘甲。大旱則涸。

龜潭，在觀音山里澗水溪，縣東二十餘里。坡動右官田賣其灌漑。今漸圯，更宜修築。

考潭，在竹橋里，縣東二十餘里。夏秋蓄水灌田。

蓮尾潭，在小竹橋莊，縣東二十餘里。亦名金京潭。灌田極多。



廩貯港渡，在雄新里，縣西北三十餘里。以竹筏渡人，馬、輜可渡。外通大海。〔舊志〕未載。

### 倉廩

按天下倉廩，天朝所置，預備最亟。至襄地無本色而不兼折色，且地卑濕，多風雨，歲豐尤繁。庫倉廩，在縣治一，收貯近鄰莊里供棄；在府治四，收貯近鄰莊里及旁邊可互供棄。他如社倉及八社等倉，皆隨地制宜，故制置不勝云。

供正糴倉共五所：

一在縣治，計三十八間（按「舊志」載十二間，內在興隆莊七間，在觀音山莊二間，赤山莊二間，半興山莊一間，皆各莊管事自建自保。今皆在縣治，因時定制，多不如舊云）。

一在府治東安坊，計二十一間（按「舊志」載：一在東安坊公館西，計三十間；一時建，名萬年倉，後為各業戶管事同僚。一在東安坊公館南新營居，計二十一間；各業戶自建。一在東安公館北，計五間；亦各業戶自建。今所有二十一間，皆未必如舊云）。

一在府治大塘，計二十間（新增建）。

一在安平鎮，計二十五間（按「舊志」載：十間，一時建，歷年各業戶管事同僚。今增建十五

重修鳳山縣志—編制志

四三

臺灣叢書

間，皆縣外廣也）

一在府治鐵局，計三十八間（「舊志」載三十二間。乾隆十二年奉文：臺設先實豐倉，後准賈運內地，付臺灣府管會，貯穀二十萬石。蓋、廟、諸三萬石，餘收貯，鳳山縣錢局新倉增建六間，歸府掌貯）。

社倉一所（按康熙四十八年，福建巡撫張伯行檄各縣設立社倉，捐粟刻官與紳衿共之，掌管則倉長與鄉耆同之。出入聽民自便，令各學教官查核其成。本縣知縣宋永清捐建七所，一在興隆莊、一在下中洲、一在內土庫、一在半興山過甲、一在下坡頭、一在坎頂，各一間。今皆圮壞久廢，惟萬丹街另建一所（間）。

八番社社倉共八所（「舊志」載：放欽社一十七間、茹藤社二十四間、力力社三十六間、下義水社一十六間、上波水社九間、搭樓社十四間、武洛社八間、阿猴社七間、雍正四年奉文：諸免番種庫粟三千六百八十八石，歲准存粟四千石，借給八社，每社每年本口糧；春借秋還，永不收息。每社建倉二間收貯，八社共倉貯一十六間為足額。餘倉只借收貯，運兵營粟石，非一定規制也）。  
一在放欽社，定額二間。  
一在茹藤社，定額二間。  
一在力力社，定額二間。

一在下淡水社，定額二間。

一在上波水社，定額二間。

一在搭樓社，定額二間。

一在武洛社，定額二間。

一在阿猴社，定額二間。

監倉一所（以貯鹽錢），在縣治西倉後，計五間。乾隆二十四年，知縣王瑛曾新建。

重修鳳山縣志—編制志

四五

臺灣叢書

四六

# 重修鳳山縣志卷三

·陰雨淋漓·不數里而雨歇傾異。

## (附)歲時

### 風土志

風，行自上也；俗，習自下也。風以氣之，而俗成焉；然其本根在於乎土。臺自鄭氏肇內地數萬人來居茲地，半樹之麻桑，身之惠潮民。此其氣習宜有沿襲矣。惟其土瘠肥，四時之氣恒潤而不燥，故雖忍果毅之風亦無焉。慈聖人御宇，轉移風化，壹之乎中和，範圍不過，曲成不遠，將使風地感呼之衆，蓋實以冠。寧特「二二開泰云爾哉」，志風土。

其目五：氣候（附歲時）、坊里、風俗、番社、番社風俗（附撫番辦職、番語、番曲）。

### 氣候

臺灣東南隅，地勢最高（鳳為尤甚）。四面環海，遙隔重洋。其氣候與內地懸殊，大抵暑多於寒。錯雜之象，猶若無所用；細民無衣無禦，亦可卒歲。花卉則不時常開，木葉則歷年未落。瓜匏蔬菜之屬，難耐冬赤華秀。此寒暑之氣候不同也。春冬頻旱，夏秋頻涼。東南雲蒸則滂沱，西北密雲鮮潤澤。所以言行兩施，必在南風盛發之時。此雨陽之氣候不同也。四時之風，南風居多。七、

八月間，因風擊浪，鐵爲暉，情爲恨；其沙濤之聲，遠聞數百里。晚東暮西，風所自與中土頗殊：

此風颶之氣候不同也（「府志」）。

順治迎下淡水等處，冬少朔風，土蒸和煖。蘿蔭之氣，晝爲特甚。入夜薄寒，未晴而露降，日出而霧消。

天氣四時皆夏，恒苦酷蒸。遇雨成秋。比較漸寒，冬月有裘衣者；至溽暑，則無有也。

「廣東志」云：「嶺南陰少陽多，故四時之氣，闊多於國。一歲間，溫暑過半。元府常閑，毛賊不擄；每因汗聲，即致外犯。蒼汗爲病之媒，風爲汗之本。二者一中，寒暑相乘，其疾往往爲風惡。又云：『感實土庶出入，寒以青布裹頭，蓋南風爲暉，一候陽明，病不可起』。此地正相同（「赤城筆談」）。

舊稱臺灣地立春後，即綁紗葛單袷之衣，可以卒歲。夏秋酷暑，燐金流石。今不盡然。清明陰雨，尚可披裘。盛夏早晚，原生几席；惟烈日無風，熱不可耐耳（「諸羅志」）。

舊稱三、四月以後，雨連綿不絕，謂之秋霖。八、九月，乃不復有雨。今亦不然。夏秋竟多晴日，立春間有滂沱。晝入夜雨既久，陰陽之氣，與中土漸近也。船至澎湖，則另一氣候。未至尚穿棉，一至則穿葛（「漳州府志」）。

黑色淡水溪以北當苦旱，自淡水溪而南當苦澀。夏秋之間，近治里莊，由禾草草，而淡水一帶

臺灣通志

東土二

四七

臺灣通志

東土二

四八

臺灣通志

東土二

四九

臺灣通志

東土二

五〇

禾穀，謂可避蚊蚋，拾一枝，謂老而彌健。彼此以西瓜、角黍相讚美。好事者於海口淺處，用錢或布爲標，三板漁船爭相奪取，勝者鳴鑼采采，號曰「新開舟」。午爲小兒女結五采繩，男繫左腕、女繫右腕，名曰「神練」。

六月或朝、或望，家雜紅白米粉爲丸，曰半年丸。

七月七日，士子多爲魁星會，備酒設數飲。村塾尤盛。又呼爲乞巧節，家供織女，稱曰七星織。紙糊彩亭，繪花果酒飯，命道士獻畢，將燈塔所結絲繩剪斷，同花果擲於屋上。以黃豆作燈及龍眼、芋頭屬相餽遺，名曰「結緣」。十五日爲盂蘭會，數日前，好事者置金爲首，延僧齋壇說法，設食以祀無祀鬼神，名曰「錄口」（又謂普度）。人家亦於是日追贖祖先，與清明同。更有放水燈者：頭家爲紙千百，晚於海邊燃之。頭家數人各手放第一盞，或捐中善錢一、或減半置於燈內，乘燈齊燃。沿海漁船，爭相攬取。沿戶或三、五十家爲一局，張燈結綵，陳設圖畫玩器，繡數種雜，觀者如堵。二日事畢，命僕人演戲以爲樂，謂之「戲腳尾」。月圓方罷。

八月中旬，祭當境土神，與二月二日同；春耕而秋報也。是夜士子聚集聽飲，山橋野店歌吹相聞。九月重陽，爲登高會。童子競放風箏，如龍、如寶瓶、如八卦河洛圖，繪小紙片，能因風作響。唯夜或聚燈其上，宜禁止之。

十一月冬至，家作米丸，祀先，禮神畢，卑幼質尊長者，節略如元旦。有祖祠者，合族祭之，謂之祭冬。家團圓而食，謂之「恭歲」；即古所謂「亞歲」也。門庭器物各點一丸，謂之納耗。十二月二十四日，各家掃廳。凡寺廟人家各備茶果牲醴，印刷幢幡、與馬、儀從於楮，受而送之，名曰「送神」。至來歲正月四日，具儀如前，謂之「迎神」。二十五日，相傳天神下降之日，家各齋沐焚香，奠飲彈壓。除夕前數日，以各種生菜泡水貯甕內，以供新歲祭祀之用，名曰隔年菜。是日，殺黑犧祭神，作紙虎，口內賣以鴉血或猪血生肉，於門外燒之，以祓除不祥。至「餽歲」、「守歲」等事，與內地不甚相遠云。

#### 附錄

「赤坎草堂」：上元節，未字之女，便折人來花枝竹葉，爲人點睛，謂異日必得佳婿。平民有設燭他家牆垣或廟宇裡，避晦，亦謂之守大利。

「府志」：三月盡，四月朔望，五月初一至初五日，各寺廟及海庫名船鳴鑼鼓，名曰擂船鼓；謂一年旺相。中秋夜，士子飲博通旦，製大月餅，殊無元字以誌采，取「秋饋春元」之義，持御張鸞州有詩云：「靈鷲香中人盡醉，曉研遊見春元歸」。

#### 坊里

重修鳳山縣志—風土志

#### 舊俗

五一

舊俗

五二

舊俗

五三

舊俗

五四

舊俗

母命之。是日教以跪拜進退，獻於舅姑尊長之禮，謂之敬茶。

婚禮：訂婚用庚帖及金鎖鎖，名曰「文定」，曰「小聘」。亦有加縣幣者。女家用庚帖，隨禮重而舉之。互用庚帖者，以達始終，示無悔也。識婚後，女家遣人視男家且規婚，名曰「探家風」。與則母或諸姪送女家媒婦，携金鎖書親押其書，名曰「持書」。猶北人之云持柬也。納聘，由兄賓長，諸父兄賓長者答焉，重成人之道也。笄，不用婦人爲賓，女盛飾笄滿，始與男同，酌酒，

縣屬原籍七里（仁壽、維新、長治、嘉祥、依仁、新昌、永寧）、二保（嘉樹仔、土壁堀）、六莊（昇隆、牛屎山、赤山、大竹橋、小竹橋、鳳山）、一保（安平）。康熙五十八年，《縣志》增灌東、灌西二里，觀音山一莊，凡九里、七莊，保、鄉仍舊。雍正九年，更定疆界，縣北永寧、新昌、依仁三里，並土壁堀、嘉樹仔二保，安平一保，統撥歸嘉祥管轄。新增文寶一里。今凡七步七莊，保、鄉無。

興隆莊，在縣治。

長治里（一莊，二莊）、維新里、仁壽里：以上俱在縣治北。

嘉祥里，在縣治東北。

文寶里，在縣治西北。

淡水港東里、淡水港西里：以上俱縣治東南。

觀音山莊，在縣治東。

半昇山莊，在縣治東北。

赤山莊、大竹橋莊、小竹橋莊：以上俱縣治東北。

鳳山莊（上莊、中莊、下莊），在縣治西南。

「迎羅轎」：夫運什一，擇子母，中土之人入蓋之所由也。自鄭成功乘流亡，湖屯戍，于時全

羣土壤，漢人間占草地（謂除草爲田也。蓋人稱莊社皆曰草地），與土番結。我制羅縣，流移者相接，多莫知所自；乃稱有非南非北，審氣墮社，不售農業，獨空掌，巴厘金以西者。其始草地之民，

聞者茫然以喜，巧僞者而附會，久爲密。官府聽之，亦道任爲良辰，而不得，乃至作奸犯科，傷倫理，劫奪男，裏告奸，此非風俗之大亂歟？佃田者多內地依山之獵，性無賴，下貧圖法亡命，壞人尤多，厥名曰客；多若干人，少者數百，號曰客庄。朋比齊力而自競，小故譖讐以起，競而投人，即匿其戶。先時，鄒氏法嚴密，偶逢以殺人命，牛羊驅苗原野不設圈，國軍政尚寬闊，法網疏濶，自後移人多，乃漸有謀叛爲盜者。及客庄盛，盜益烈，庄主多僱居縣治，借客之力以共其租；猝有事，皆左袒，長吏或憂就，苟且陰受其私，是此其禍乎？斗六以北客庄愈多，雜居者而各自爲俗，風景亦

崇鄙以下矣。

#### 風俗

「赤坎草堂」：上元節，未字之女，便折人來花枝竹葉，爲人點睛，謂異日必得佳婿。平民有設

出房場蓋頭袱父拜，傳杯就席，是爲合巹之禮。厥明，見於開姑。三日而廟見，拜門站，夫婦相同

再拜。廟見曰：新婦獻茶於先祖畢，戲歸姑，新婦擣膝衣之屨以爲贊，皆拜。次拜諸父諸母長親畢，以次答之，分致靴襪衣，卑幼以荷包，名曰「拜茶」。既畢，身姑娶新婦，送母姑始與婿，酒數巡起，撤新婦席，送婚家；嫁節殺于內地（是日婦家以食物餵女，俗曰「探房」，亦名「散茶」）。次日，婦乃入廚問理（曰薦繫之事）。鹿車或五日或七日，必待婦翁之請。婿及女至，謁先祖，奉新婦，亦有次日再請，因取帷帳館塔與女，或一月、二月者，謂之「娶月」。

喪禮：父母疾殞，既絕，乃哭，袒括髮、跣足辟踊。另置床遷屍，謂之「搬鋪」。易寢之斂也。沐浴販含，裹以衣，扶坐中庭而哭之，祭以辭生，乃就斂床。斂既覆，憑棺哭，過計於親友。結喪帛置靈座，銘旌；功縗之霽畢至，七日成服。食時一食，哭無時。弔於朔、望，七七之後止弔。百日乃卒哭，除飾斂帶，分胙於弔者，謂之「答紙」。設臥後，延僧道誦經，云爲死者開冥路；五旬，再延僧禮餗，名曰「懺功果」。巫覡之風甚矣。除喪日，收魂帛於匣，祭奠則啓之；罷上食。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遇朔、望哭齋於朝臺。中月而釋，捨素服，除喪未忘也。（大祥計首尾二十四個月。已有數月而歸大祥之祭者，有計閱而扣除者，此皆薄待其親而自便於己，斷乎其不可也。）凡葬於卒哭之後者，前二日舉哀，設朝輶旛，名曰「問省」；親友弔弔，即「辭掌」。厥明，柩就車，爲蓋，結以五綵，旁屬，香燭之屬畢具。親朋若衣冠送之，或祭於道左，謂以序。既葬，

卷之三

五

推諱：田園起始培，不薦茶桑而委櫟自茂。嘗曰：本草服質。源水盡，入山斧大木爲薪，備來一歲之用。十月場功畢，剝鷄爲棲，牛耕之。至三、四月乃止。歲時伏臘，擊鼓吹韻，斗酒相勞。照熙乎擊壤康歌之世矣。女不繡職，以刺繡爲能。自十歲以上，教之女紅。工巧者，自瞻其口，有底限。然雖工無益於世，愚者紡織之爲有用乎。昔稱農不加糞、女不紡織，此自開闢之初言之也。近今生齒日繁，墳壠近磽，小民種草蓋壟，悉依古法行之，動耘耔、灌漑澆，力耕不讓中土。紡織之業，如裏弄里，村莊社圩，呼聲相聞。暮燒燈掩映，重而唱之，女子之嫁者，與相傳授。數年來，男女女織，風不變也。一凡流寓，客庄最多，漳、泉次之，興化、福州又次之。初歸時，風最古。至者各主其本郡，後至之人不必齊備也。厥後乃有練事波累，或久而反廢，以衡爲怨，于是有閑相拒者。然解衣之證，至今尚存里閭也。惟市肆之間，漳、泉二郡嗜角不相下，官司化導之，不能止也。土著既鮮，流寓者無算，功強近之親，同鄉并如骨肉矣。疾病相扶，死喪相助，棺斂葬，鄉里皆親親之。貧無婦，則集衆捐囊資事，雖裡者亦民議。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此屬校內地猶厚。人無貴賤，必華美其衣冠，色最極艷者。靴襪恥以布，羅用錦，稍敝即棄之。下而膚與潔卒，絕皆紗用。昔雷陽陳環觀察臺當時，躬以節儉訓治，衣惟布素，食無兼味，禁諸奢侈者，積習已絕，才未革改。宴客必堅，酒以淡江、碧泉、紹興，設盤山海、青蚨四千，粗一席。臺屬物價之騰，甲於天下，於是乎彼此相勝，一宴而數十金者。期贊坐文科近爲縛約，非

是主祭者而反，舞朋拜迎於道，謂之招主。偶而射導，曰「行街」。至家設座以祭，古之初虞也。  
親朋吉服，陪入拜，辭。三日至墓謝土神，謂之「收灰」。

13

喪主之時，亦善浴也。葬不過七七，間三歲則挖視之。土燥，棺完好、色鮮，則掩之。或俟九年，捨其骸於瓦棺而復葬之，否則遷于他處。祭惟元旦、除夕、端午，餘皆無之。清明祭於墓，盡已潔倒而還，無忌辰。凡祭，僅燭不過三牲，口誦祝詞；遍請城隍、土地諸神，云祖先不敢獨食也。夫齋祖先於神而並之，祖先能安坐而食乎？亦惑矣！（一）

四

五

惟勞大恩，不得還五萬；爲民節財之恩厚矣。人情即知儉、侈則散放，大致然也。村野之家，日用飲食猶存儉樸；城市繁華之地，矜炫鑿以飾觀。近年以來，生齒日繁，山窮樵採、澤竭罟網，物力甚鉗，用度益肆。儲無贏石，衣必繢綉；下至車轡馬價之釐、僕隸興優之錢，紛用羅掘吏部古，古所謂服妖也。計長久者，當早見而防維之。記曰：「國奢示儉，尤在農民」。加之惠也。賭博一舉，毒爲俗薦。豪家子弟，自附雄傑之劉數、儒擇之袁紹，百萬一擲，萬產傾家。其擅技術勝者，祇以供聲色、恣醉飽，同歸於盡。至無賴之輩，袖挾鈔兩，冀佳難處，座落陷井，頗爲盜羅。長子孫者，宜父戒而兄勉之；司風化者，幸留心焉。婦女過從無肩輿，以傘蒙其首，衣服必屢、晝珥必節、肴豕亦然。輒墮消遯，則每牛車以行。或時佛羅，相邀入寺焚香，云以祈福。臺人雖貧，男不爲奴、女不爲婢；既獲之蠶，俱從內地來。此亦風之不多繼者。

13

「舊志」：靈郡，古羌服地。所聚處託者，非有祖貽承其家業也，大抵渾、羌之人來居之。此外，或自綏與而至，或自惠、朔而來。雖名落土風，何大端亦不甚遠隔。兄弟恩閼猶矣，臺則同忍嘗於平原沃野，有竹木果實之饒；漢渝漫渠，萃魚鹽屬契之利。麗則用舟筏，任險必需牛車。農耕火耕水耨之業，兼有水訛與畜之舉。歲不常收，濟以賑救，東有隙地，并薅蕘蔬，則靈之無遺力也；若夫巾

相之流，從容就死，自首完責，所在多有，則女之能立節也。乃改未盡還，候未盡還者，何也？昔者岐、豐之逆，文、武治之，而興唐祚之原；政、亥繼之，而爲穆列之賢。是移而易之，不在傷肌膚之效也。夫服飾華侈，歷朝奢靡，全邊之敗俗也。關山曰縣治北抵文質里等處，俗弊與郡治同。由縣治南至金荊澤一帶，稍近喬野；自淡水溪以南，則番漢雜居，而客人猶好寧，輕生縱松樂顯，所從來舊矣。嗟！衣食者，生民之大命也，而臺俗寡會之說，勤費中產，即斷役牧蠶，衣曳紩屨；雖版誥姑姑，班盈珠翠。男不耕而食者有之，女不織而衣者有之，積習不變，伊於胡庭？冠婚嫁娶，與內郡同，但獨窮太煩而貧貴不足，浮黃過盛而禮尚奢承。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與其易也，寧戚」。信斯言也，將厚可盡遺，樸可盡返，而外之治，蒸然近古矣。

風俗極知好義，公事相輪，爭先恐後，殷賈繁善，輕貨中人，量力勉効。此風固是近古。至於惟正之供，渠水營場，競爭上倉，稻禾不甚熟者貯賣。

禮俗，女嫁多過期不還，妻可擇棄，獨不忘陶靖南「此亦人子」之言乎？況閨門出入之間，或至敗壞家法，切宜戒之。

禮禮：知死者禮，知生者禮；若禮更則從主人。太師弔客有供饋羹之禮。家禮更用香燭兩果，已足禮俗。蓋人禮贈之無不講，反侈陳饋物；惟牢酒禮而外，雖列請饋果羹，或二、三十席。剪紙爲車馬、人物，將以致祭諸間里；生者禮慢，死者不享，足何禮哉？故追族黨戚友之喪，隨分捐助。至於弔祭，則或用雙雞燭油，或用麻布果品，如俗所名禮食者，亦無不可。以將其誠，而有合於朱子香燭兩果之禮。如此行之，豈不兩得哉？老歸寧之禮，占有合禮歸寧；日五日合，衣被日殊，送居日殊，車馬日殊。

重慶縣志

卷之二十一

五

六

重慶縣志

六

六

民間賣觀祈福，大約不是古傳。近是，最懷舊者曰王船。先造一船曰王船，設王三位（或曰一獨姓，一朱姓，一油姓）。安置外方，迎至壇次。廟డ之時，進仗執事，器物祭品，儀仗金銀，船中百凡齊備。器物寫工極巧，慶金錢四五百兩，少亦二三百兩。經學、設享席張戲，送至水濱，任其漂去（紙船則送至水濱焚之）。夫櫂以逐疫，聖人不妨從眾。至云船泊瓦地，則其鄉必爲厲，須燒雞鴨之，唯神明正直而靈者也。豈有至則爲厲而更禦之理？且人亦何樂焉不見爲己而務禦禦於人之事耶？此理之不可信者也。

善社

平埔熟蕃（共八社。按八社村居錯落，環植莿竹，周圍或數畝，或數十畝不等。中爲番厝，旁種果木，積貯屢困，牛豕圈欄井并有條。社之前後左右，即其田園，與漢人鄉井無異也）。上淡水社（一名大木連，在縣南四十里）、下淡水社（一名城尾麻侖，在縣南四十里）、阿猴社（在縣東南四十里）、塔樓社（在縣東南五十里）、武洛社（一名大澤機，在縣東南六十里）、力力社（在縣南六十里）、茹轉社（一名箬連，在縣南六十五里）、放線社（一名阿加，在縣南七十里）。

山豬毛歸化生番（內附四社，共五社）。山豬毛社、小毛孩社、萬用獮社、山無獮社、加六堂社。

傀儡山歸化生番（共二十七社）：八絲力社、礁老其羅社、加少山社、加鮮社、加無朗社、施那頭社、新曉牡丹社、下哆囉快社、德社、懷留社。

汝頭社、北葉安社（一名心武里）、山裏留社、錫干社、加走山社、拜律社、毛絲絲社、何律社、施那頭社、礁網吳氏社、七腳亭社、加無朗社、陳阿修社、礁勝加物社、公羅社、加涼社、務朗社、務朗快社、賴阿羅社、貓洞社、鬼勝快社、貓羅透社、貓里尋社、滑忠清社、加鑑來社、施那頭社、新曉牡丹社、下哆囉快社、德社、懷留社。

卑南東歸化生番（共六十五社）：治本社、射馬干社、呂加固社、拔望社、百馬以力社、礁勝社、里踏里社、八搭禮社、八絲閣社、老朝社（以上二十社在卑南東西）。慕陸社、大龜丈社、闊路社、里立社、朝貓社、加那打雞社、加那打雞吳氏社、噴屢里奶奶社、礁里社、那作社、噶勝的社、加留雞社、圓鷺社、搭麻歌文社、爛仔奇社、哆羅竟社、屬們社、貓美葛社、大波社、礁貓里力社、搭麻搭麻社、大德乾社、射巴寧社、射貓眉社、勝北社、大板陸社、柯末社、恩雅社、大里力社、七腳亭社、大棗榔社、勝哈社、爛仔豬社、磚只零社、大烏萬社（以上三十五社在卑南東南）。本哥社、米實社、新八里閣社、舊八里閣社、加里房萬社、郎也郎社、千也貓盤社、祖那載社、侏噴烟社、株栗社、高律社、甘武突社、麥綠社、邦也遜社、丁也老社、礁勝社、加洛社、加那突社、巴馬鵝社、沙別社（以上二十社在卑南東北）。

俗尚慎財，凡寺廟佛堂，擇數人以主其事，名曰「經堂」；藏金於境內，演戲以聚，鄉間亦然。臺灣王廟，三年一舉，取過度之舉也。附郭鄉村皆然，境內之人，場金達木房，設主三座，紙燭之。報道士設醮，或二日夜、三日夜不等，總以末日設燈齋演劇，名曰「請王」。執事嚴格，諸道酒食。朕嘗，將王置船上，凡百食物聽用財資，無一不具，送船入水，順流飄以去，或泊其岸，則其鄉多屬，必更醮之，每一醮費費金百金，省亦近百萬。雖率鄉僻壤，莫敢擾者。

何舊道「關稅」，東轝不知所自始，居彭湖外洋海島中，起經港、加老虎、打鼓嶼、小板水，更換口，加里林、沙巴里，大槺榔坑，據其居也。漁獵甚善，別為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人，類番語，號者聽其號令，惟好勇善鬪。曩夜曾走，足皮履而，題額前如平地，遠不識蕃馬，有隊，鄰杜與兵，期而後戰，相殘殺；次日即解縛，往來如初。地多坂，無水田，治番稻米，采桑茲其穀，粒米比中華稍長。採苦草，織蘿薜，間有佳者。男服耕作，女常勞，男常遠。有盜賊則剽掠之，數於社；夜門不閉，禾稼場無敢盜者。人稱用韻，長五尺有咫。山多廬，時時合閭擁之，壁若邱陵。始皆乘船海濱，明嘉靖末，遣使從之，乃遷居山，始通中國。漳泉人尤多，南境蕃語，詳其居，與貿易；今則日盛。

「沈文開闢記」：臺灣土番種類各異，有土產者，有自南舶駁來及宋時寡丁洋之散逃亡至此者。衆聚以居，男女分配，故番語與處不同。

·即不見天，韓刺麻羅，舉足觸頭；蓋自漢荒以來，斧斤所不入。野叢聚居穴處，血飲毛茹，種類繁榮。其升高涉水，越河度葉之捷，可以追撫策、逐駿獮。半地崎嶇，復見之，無敢入其境。客多，有報科者，欲通山東土俗，與七人爲侶。晝夜行；從野叢中越度嵩山，竟達東面，東番導遊名社，未至瓦瓦，比戶殺畜。謂苦野番閭阻，不得與山西通，故約西禹焚鑿之。又曰：奇語莫言，若能以兵相助，則山東萬民安。人望山開道，東西一家，共輸貢賦，爲大朝民矣。有當事者能持其據，與東蕃約期夾擊，則撫並施，烈

廿二史劄記

三

歸故山，竟其勝游；則數年後，未必不復形神爲培塿而化靈氣矣。布爲良民也。

「東寧政事錄」：土番者非如粟、貢之通鑑所載，各分種類聚族而居者也。社之大者不過一、二百丁，社之少者止有二、三十丁。現在各社，有正副土官，以統攝番衆；然亦文彙虛願，無分體統，等其質，即內地里長、保長之役耳。

「臺灣采金圖」，內山商店有社，名曰噶瑪，其鬚勇健，突睛大耳，狀甚怪，足指如雞爪，上巒如齒齦，善射好殺，無路可尋，土人攀藤上下，與販賣者交易。一月一次，雖生番亦無害。惟擅導火，聞聲即就道。

「臺灣采蜜圖」：社番南移於北，兩路內山邦財等社兄弟，常出取掠。遇事憂之，南求北社萬年二水差百目二人，名曰出焉，帶械械、番眾至南社，舉令不得肆惡，遂制制之。責兩社械北社或斷苦毒，故聞之奉令惟惟也。

「舊志」：由脫水再入泰山，又有狀如蠶蟲，長僅三、四尺，語與外駕不通，見人，則升樹杪；人觸之，則強弓相逼。

**一卷俗編記**——內山生養，野性難馴；貧賤取人，風流故常。其實，吾鄉多田農人。如東主曾事駕，利在閑閑，不論生養易否，越界受佔，不奪不要；復勾引移居，入山搭蓋，見焉大加責叱，往往因罵而已，以故多遭殺戮。又或小民深入內山抽薪斬板，則其所害者亦有之。康熙六十一年，官府土石禁令，凡遁近生者處罰，相去數千里或十餘里，堅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鳳山八卦社邊燒荒生養，放牧社外之大武、力力、納勒口、堵魯村、六根、布麻社外之濱溪頭、四境厝，加

臨邑縣志 風土志

「舊俗六考」：櫻桃十八社外，尚有高士菴社、是人樂社、佳話來社、懷里社、校人土社、滑寧滑

無可泊處。遇仔魚社水溝一處，中有高巖，相傳有十二社。赴社水路僅容杉板船，歷巖石壁，急湍無可泊處。大會散後，船必沿岸上泊，船梢難禁，土蕃乘舟快進，即泊寨內。若無船快，海外無可泊處。俱有路可通。藏云：白雲茅屋入佛幡山，行二日可至；烏道山，行三日可至。

紅頭藏匿，在南谿山後。由馬沙灘放洋東行，二更至靈心嶺，又二更至紅頭嶺。小山孤立海中。山四圍平曠，傍岸僅建，大船不能泊。每用小艇以渡。山無草木，石皆以石爲木，舉目不塔起立。靈金，番無螺，以金爲螺蝶搘舌。昔年蠻人利其金，私以貿易，因苦語不勝，來人收置尋金。後復是鄉蠻善閭往，紅頭嘆盡是殺之。今則猶人敢至其地矣。（同上）

霞云：雙峰山後行一日至施羅，又二日過丹陽縣口至老佛，又一日至大鳳凰社，又三日過加仔藪社、朝暉鄉社，至牛南冤社。番長名文吉，將進至、武甲七十二社，歲輸正供銀六十八兩零。南仔魁港可以船泊。由南冤見一日至八里門，又一日更老突；文吉所屬番群止此。至打水安一日，又二日受芝母南，共五社；又行五日至直加宣社，俱係北路生番。此地人跡罕到之區，雖貢賦有糧，道里可藉，然鮮

廬山風雨一帶新風華變，足跡不至。山前則如姓，山後毛，望仔立等七十二社，上連羅雲之脈來侵，下及鳳山之脈必盡；山後則東南見七十二社，北通東吳、南接高麗，悉爲僑居者莫大。每社名士官一

24

·仍有副土官、公署；小社僅一土官。大社轄十餘社，或數社不一，共五十四社（附上）。

拔羅麻社者木茂盛，長林蔽蓋，氣局海利，貨物甚多；原鄉僑民往來貿易，取材伐採。六十年臺灣始編，地屬宜蘭，奸詐易覈，乃禁不過；唯各著耕築而已。方今坐化軍數，蓋天率土俱憤心効順。計其道里，水陸程途止有百餘里，如村聚為庶民聚落，單近稻穀，居然樂土；距鴻鵠水路上在興息，陸程僅四十里，呼吸相通，非輒長不及。在蠻不在險，此之謂也。

卑南覽馬頭社之長，番號計萬有奇；人民罕至，不復不叛，實為東藩外障。康熙二十五年，納納歸祿，因六十年遷變，卑南見、瑞順、加六堂、小瑞珠、兩仔仙等處，以山界隔離，虛為領董，定為禁地。雍正三年，臺北林、知縣楊招福卑南見等社。七年，社長直直以甘心向化事呈請，仍准適應貿易，年課銀六十八兩七錢。按其地勢情形，窮山極谷，穴處巖壁，委蛇盤曲六百五十餘里；峻峭崎嶇，僅數字。惟武突、沙別老、姑邦、也遜四社，歲捕鹿甚多；治本，射馬十二社，出有機織。他若東北堵社，或掘麻器；西南等社，出有苧仔、苧柳、卓文紋之類，紙塔龍口。非有廣土平窩，堪任耕作，與山前平堵八社大相逕庭也。但其性貪而見小，急施以恩，則歡欣鼓舞；稍有不及，則怨望心生。在官司情商通寧誠實，以治其心。至於社規，多以光榮遺憾，實為邊防昭鑑。故為善後防禦之計，自首除復長奸之條，而實有司撫紓無憂；雖屬異類，亦屬輸誠。至唐制造刑服，易為好惡；則不知番漢原不相謀，奸民絕跡之圖，敢為海外桀驁之固者也。

「使臣歸」，小琉球對東港，地廣約二十餘里。久無番，社嗣同慶時卑南見、魯巴令代管。山多林

### 重黎鳳山縣志·風土志

六七

### 臺灣風俗

六八

木，採薪者果小艇登岸，水深難於雜艤；將舟牽涉岸上，結寮而居。近因值颶盜舉，所司絕其往來矣。

「番俗六考」：自卑南見而北，有老路社、吳奉社、八里門社、農仔龜社（一名兩仔腳）、彌勞宰社、瑞馬社、株果社、貓武骨社、佳勝突社、貓羅社、白連民社、佳喜社、東螺社、雞籠社、雞籠社地界百有餘里，人烟斷絕。自卑南見而南，有呂家齊社、麻屋子社、知本社、朝陽廟社、咬嘴社、草悟社、財巴那社、幹仔勞社、幹仔滿社、娘只不社、打早高社、大烏萬社，離城縣地界六七十里，亦鮮人跡。

### 番社風俗

細竹太古，衣皮茹實，上乘下磨，可以安居；常食杯飲，可以禦寒；不交不

爭，自求自足；齒齦之民也。今或架木而居，圓飯而食，皮席而坐，酒肉而先食，食雖少而必饑；捨老而就童，遇長者而却行；醉歌歡呼，歌舞踏地，縱聲罵而罵，與東俗文舞賣淫者略矣。有能言上德，因其所明、法其所基，演化其淳厚淳樸之氣，施設少弱八族之約，而歸之於信義，亦無愧萬世之哉矣。因分聚悉紀於左：

### 上淡水等八社風俗（社名見前番社）

居處：屋名曰「崩」。築土爲基，架竹爲樑，芭茅爲牆，檣竹爲門，鐵達爲窗。每室一室，衆番燒工協成，無工師匠氏之費，無斧斤鐮鋤之煩，用力一柄，可成衆室。正面起脊，圍竹裹草，標

左右如獸吻狀，名曰「律」，武洛名曰「打藍」；示體美也。社四圍，植竹木。貯米房爲小室，名曰「圭茅」。或方或圓，或三五間，十餘間毗連；或以竹草成之，基高倍於當屋。下木上籬，積糞於上，每間可容三百餘石。正供收入，越年輪換。夜則鳴鑼巡守，雖風雨無間也。

飲食：種稻稻、黍穀、白芷、薏苡、番薯。又有香米，倍長大，味醇氣濃；爲飯逾二、三日，香美不餒。每歲種植，只供一年自食，不交易；價糲數倍不售也。歲時宴會，魚肉雜黍，每味重設。大會則用豕一，不治別具。飲酒不醉不止，興酣則起而歌舞。舞無錦鏤被體，或着短衣、或袒胸背，跳躍盤旋如兒戲狀。食物餽敗生蛆，欣然食之，酒以味酸爲醉。漢人至，則酌以待，歎甚，出番語宿酒，或六七人、十餘人，各酌滿碗以進。客過禮皆飲，衆嬉歡然而退，倘前進者飲，後進者辭，遂分榮辱矣。客惟盡醉不飲爲禮。

衣飾：男裸全體，女露上身。自鉛版圓後，女著衣裙，裹腰肥；男用鹿皮或卓戈紋、青布圍腰下，名曰「抄陰」，武洛曰「阿賈」。惟土吉有襯衣履者（一週年未漸披聲教，番無男、婦俱製短衫，捨進市中，幾與漢人無異；土官則竟衣裳布衣）。男女喜穿野花園綢頭上，名「始綢」；捕雞羽，名「莫良」，武洛曰「伊習」；力力曰「馬巾奴覺」，猶漢言齊整也。性好潔，冬夏男女日一休。赤體危立，以孟水從首淋下，拭以布，或浴於溪。用鹿豕脂潤髮，名「奇馬」。恐懼散垂，各以奇布纏頭，或以草，冬夏不除（自乾隆二十三年巡道楊景泰諭令難髮如制，令番男難髮纏頭，冬戴帽

### 重黎鳳山縣志·風土志

六九

### 臺灣風俗

七〇

、披裘無異矣）。治愛少惡老，長鬚者雖少亦老，故故誣織（名「心力其織」）至頭白不留一鬚。每日取草擦齒，食黑食固。項懸蠅錢，名「興那」；手帶銅鑰或鐵環，名「圭留」，力力社曰「勇拔」；脚帶鐵環，名「石加來」；皆以飾美，故男女並帶之。又麻達用咬根任（即薩默宜），緊繩繫脣；另用鐵絲繫腰間以助韌。傳送文書，行急疾，聲急遠，謂暮夜有惡物阻道，待以不急。穿耳惟茹蘆、放絲，力力三社，或以木貫之，名「勇字」。

婚嫁：不擇偶，不借媒妁。女及笄，擇星滿居；有童有意者，彌嘯琴瑟之。琴，削竹如弓，長尺餘，以絲繩爲絃；頭以薄篾折而環其端，承於近弦絃下，末疊繫於弓面。絃其背，爪其絃，自成一音，名曰「突肉」。愈合，女出而招之同居，曰「牽手」。逾月各告於父母，以紗帕、青紅布爲聘（當者用紗帕，貧者惟青紅布）；女父母具牲醴會親友以贍焉。謂子曰「阿郎」，婿亦同之。既婚，女赴男家，酒席屢舍三日，名曰「烏合」。此後男婦女家，同耕並作，以譜終身。夫妻反目，夫出其婦，婦棄其夫，不論有無生育，均分舍內什物，再牽手出贍（近日番社亦知譜語，令媒通好，以布帛、酒果或生牛二，先行定聘禮。亦有學漢人娶女，不以男出資者。至漢人娶番女，儀節較繁，近奉嚴禁，其風稍息）。

喪葬：土官故，掛藍布席竿、鳴鑼，舉屍過遊通社，名曰「班柔少里堂敷敷」；通社閉戶。屍遊歸家，用板合成一盒，直屍於內（近年亦借用漢人棺槨者）。殮以平白衣服什物各半，諸親各送

青藍布一丈或屬皮一張，同什物與疊，繫所臥床下。妻子遷居別室（近年亦有擇鄰山原野），本家及親各醉以酒。黃臺，謂真戶歸。無驗老少，仍別牽手。其子孫則胸背披藍布二片，謂之「掛牽」；約及姻年去之。餘者有喪，悉如土官，惟不敢選屍耳。

器用：飲食用櫈盤，名「奇蘭」；不用箸，以手撮取。近亦用櫈盤，名「其矢」；竹箸，名「甘蔗」。龜支三木，泥以土或用石凳，名曰「六難」。鍋曰「巴六」。汲水用大葫蘆，曰「大蒲蓋」；近亦用木桶。坐皆席地，或藉胡皮。飲食宴會，蹲踞而食。近始製桌椅，以待賓客；番眾仍架竹爲櫈，而蹲踞席地之風少減矣。衣糧多貯葫蘆內，透出並拂以載行裝。近行用竹筒，名「斗箱」，貯番米飯以察餉。又縛竹爲籃，其制圓，小者容一、二斗，大者可三四石。番無升斗，以此量米粟黍豆多寡，與北路大肚諸社同。取酒以藤爲之，有底、有蓋、或方、或圓、或彎腰形，用以貯物。至弓矢箭槊，亦與北路同。刀長止尺許，或齊頭、或尖鋒，函以木鞘，與帶外出，繫於腰間（近年土番往來城市，亦罕見此）。以堅木爲木牌，高三尺餘，闊二尺餘如鑄錢形，繪畫雲鳥，內橫一木，手執之以护身。

#### 附考

「候接廳」：鳳山一邑倉穀，多於淡水各社，堆貯營壘倉庫悉令土番稽治，已累深累；至司納出入，有社房，有對差或經督慎役，該舊絕不與聞。及著篆額章之候接後尾，或冒吏役侵盜，俱責令各審。

重慶鳳山縣志·風土志

七一

重慶鳳山縣志·風土志

七二

補補：從前有司總利署民甚急，勒創侵吞，苦累實甚。余飭所司，愈嚴詔許令土官在外隨同看管；至倅內較石及管理倉房，不得混派一草一木；稍知督撫（崇禎四年，奉文：各社看守將嚴折節，今此弊革）。

「番俗六考」：武洛社，八社中最小。性急悍，最近佛羅山。先是，佛羅生番欺其社小人強，欲滅之。土官糾集社眷往問，大敗生番，殺其衆無算。由是佛羅服，不敢犯境。其子孫作歌以頌祖功；多善捕獵，採耕，群牧相和，番風尤烈。生番聞之，知爲武洛社，無出以擾其族者。

「山豬毛等四社，佛羅山等二十七社風俗」（卑南東等七十二社附此。社名並見前卷社）

爲妻室者，往來倍禮貌。土官無善男女，總以長者承嗣。長男娶婦，長女賣婚，家業疊付之。婦即爲採，以衍後嗣。無姓氏，三世外即互相嫁娶。孫祖或至同名，子多者或與伯叔同（大抵番初生即以初至其家之人名之，故字多相同）。親朋相見，以鼻彼此相就一點，小番見土官，以鼻向土官項後觸頭一點，取親愛之意。一男即娶妻，一女則賣婚；男多娶賀禮，女多聽聘娶。幼男女與長男女同。未嫁婦相處不給，曰婚婦犯姦，土官罰以牛酒。

喪葬：父母兄弟故，家業器用，一家均分；死者亦一半。裸體不着衣布，就所住屋挖穴埋之，

四圍立石片。先後死者，次第坐葬穴中。無棺木，只以布包裹，或鹿皮而已；其一分物件置屍側。大石爲蓋，米粥和柴灰黏石縫，使氣不泄。掘產死，山頂另開一塊埋之，不與同穴。本社有喪，通社男女爲服二十餘日，既而六月。土官死，則本社及所屬各社同服六月。其服身首纏被烏布，通財不飲酒，不歌唱。父母之喪，長男、長女身披烏布，頭荷斗笠，謂不敢見天也。服滿，射鹿飲酒、除烏布，謂之擺服。

飲食：種薯芋、黍米以充食。種時用繩繫，惟用鐵錐鋤頭耕種。芋熟，置大竹籠上，火焙成乾，以爲終歲之需。外出亦貢爲銀糧（燒芋時火燃數十里，照耀光亮）。土官善雞犬，却不食；餘番則以竹木及繩索、捕獸爲活。天旱亦知祈禱；通社男女五日不出門，不舉火、不食烟，惟食芋乾。得雨後，亦不出門五日，謝雨，名曰「起向」。酒以黍米合青草花同舂，草葉包蒸。四、五日外，清水流之；貯鹽一、二日，即有酒味。聚飲以木桶盛酒，土官先酌，次及副土

官、公卿，衆番相繼而飲，醉則爭雄，易生殺心。山崩山後，例於五年，土官要聚百十圍燒，名執長竹竿，一人以長竿上鄉，競以長竿刺之，中者爲勝，番衆捧酒爲賀。名「托高會」。歲時，以黍米熟爲一年，月圓爲一月。社小者裁種黍芋，土官抽取十分之二；射獵獲鹿、山兔等獸，土官得後一蹄。

衣飾：披髮裸身，下體烏布圍遮。隆冬，以野獸皮爲衣；熊皮非土官不敢服。天雨，則以樹榔葉、爲衣爲笠。各社頭皆留髮，剪與眉齊，草帽似帽。以野草黑綢。兩耳穴孔，用篾圈抵塞，以大耳垂屑爲美觀；番婦亦悅大耳兒者。土官、副土官、公卿，至娶妻後，即於肩背、胸膛、手臂、兩腋，以鍼刺花，用黑煙文之。正土官刺人形，副土官、公卿紙刺黑色而已；女士官肩臂、手掌亦刺墨花，以爲尊卑之別。捕鹿時，以鹿皮爲搭身、皮帽、皮鞋，馳逐獵取，不良險阻。俗尚白，凡做年、婚嫁皆尚白。頭以鳥羽爲頭飾於頂，或用蠻殼、或用草珠連石，串如貫珠。婚事之暇，男則採藤編筐、砍木擊盆，女則織苧、織布。惟土官家織紅繡色布及帶頭織人面形，除則不敢。各社生番持與熟番交易珠寶錢，熟番出與通事交易（按番社交易以布、鹽、鐵易之，就貨折銀，價甚賤。若賣以銀錢，雖多不售）。

婚嫁：未婚時，男女歡唱相合。既野合，始告父母聘之。聘以刀布鐵鹽，土官取其半。反目日，即時分離，男再娶，女別嫁，不以爲忌。土官彼此結婚，不取衆番婚娶。歸化番女，小有與漢人通婚者，交易珠寶錢，熟番出與通事交易（按番社交易以布、鹽、鐵易之，就貨折銀，價甚賤。若賣以銀錢，雖多不售）。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一具酒食，邀同社之人，既成配偶，名曰「牽手」。一切耕作，悉歸同之，偶有不合，不論有無生育，偶出其夫，所有家私則半分焉；番時復牽手於他番。妻子，向要娶赴水禮之。疾病無醫藥，惟繩於河、衣服，與生人均分；將死者恩得之，同其屍埋於門內之右。三日後，會集同社啓土，取死者出，各酌以酒，然後葬；終無棺槨。不喚卜筮，凡出門煙燭，必點鳥蠶以占吉凶而後往。無妻者，夜必繩村植於地，繩而寢坐其側；後死，繩始斷。無相繼，則折薪，燔散葉同熟至旦。其產舍高地四、五尺，廣狹如舟形，門柱皆畫五采。常裸地，不着一塵。四壁插柳枝、葦莖。家無被褥，寢以鹿皮。對無點燈，杯三足於地以燒燭，碗則用椰瓢，箸則用手指。米，隔日而舂。酒，嚼米而成。客至，酌以相敬，必先書面後進。手各帶兩錢圈，走則相撞有聲。所執煙燭長五尺許，取物於百步之內，必用叟動之竹爲之，以麻繩穿血爲弦，以鳥羽蒙竹矢爲頭。耕田以草生爲候，秋成日謂之一年。土官有正、副。大社五、六人，小社亦三、四人。各分公私；有事則集眾於野以懇親。能書紅毛字者，號曰「教師」，掌管出入之數。削制毛管，偶墨橫看，自左至右，不直行（「善志」）。

平地丘壘，不識不知，無求無欲，日暮於高天，無憊之但，有擊鼓、鼓腹之遺風。往來市中，狀貌無甚異；惟兩目凹深，縱橫相別。其枯，多作都盧帽堅；呼迺曰「打嗚蘇」，燭曰「萬木因」。舌鵝元人滅金，金人有序誅滅元苦，爲禪臣所用，故不知書讀。秋成納稅，計終歲所食自餘，則盡付贍棄。無論男女，皆嗜酒。厭必自導，必必自織，精麻爲網，居竹爲弓，以葦以魚，問非自爲而用之。

香檳溫山縣志 - 土志

### 臺灣叢書

七六

### 八〇

腰間一刀，凡所成達，皆出於此；惟胸必不能自開。母擗則取箇中兩石自達之，久亦成器。壯雄一、二人为土官，非異，而微風輕，烟殺燐兵自衛者比（「韓海紀述」）。

文身皆金之龜父。刑牲會社祭，飲其子孫至醉，刺以鍼，繩而墨之。亦有壯而自文者。世相繼，否則已焉；雖彌楚，忍割而刺之，云不敢背祖也（「諸羅志」）。古傳文身以避蛇毒之害，句吳已然。番以針刺膚，滴以墨汁，猶體青紋如花草，臺閣之狀。番俗視以為飾，社中以此推為雄長，番女以此驗為婚媾；故相尚焉）。

每秋成，會同社之人聚戲，飲食過年，名曰「報年」。男嬃垂頭服飾華麗者拔髮以出，壯番結五尺烏羽爲冠，酒饌、果餌、魚鹽，席地而設，遙相對時。酒酣，度曲爲擊鼓之歌，男居前二、三人，其下婦女連臂踏歌，曲曉曉不可曉，聲微緩遠，頗有古意。每一處齊鳴一聲，以鳴金爲止（「臺灣志略」）。

夫婦無離，雖富無婢妾，貧儉；終身不出里閈，行攜手，坐同車，不知有生人離別之苦。不屬羣盜穿窬，不謀博奕；種稻、流漁、撫採之外，渾乎混沌之未覺也（「諸羅志」）。

技藝能，以女承家。凡家務悉以女主之。故女作而男隨焉，番語新穎，嘆苦辛苦，或獨宿負子扶犁；男則僅供耕鋤。

都邑附近番社，亦三、四月耕秧。先日早生，將苗就空中，占鳥音吉，然後男女著往耕種。農事既畢，率往墳場（將捕鹿，亦必先經鳥音，卜吉凶。鳥白色，是喪，即棄也；番曰「靈在」。晉宏亮吉，掠相凶）。

番地土多人少，所產之地一年一易；故耕來往，種種廄收。  
番稻七月成熟，集適社定日期，以次輪換。及期，各家皆自釀些酒以祭神；逢年男女隨性，以手

請取，不用禮誼。請則相與以酒。

赴番煙空隙地，編築竹木，高達望樓。每逢稻田熟茂，收穫豐滿之時，至夜呼群獵者而上，以延燒通宵。平地亦持械支抵，惟曉巡伺，以防奸宄。此亦同井相助之意。

收底後，於籠佛別築室，圍以竹藪，裏以茅苦，連櫛而懸之，令易乾，名曰「禾間」。其築名「便」，粒大而性黏，略似糯米，蒸熟攪冷，以手撕而食之。

番無穀米之真，以大木爲臼，蘆木爲杵，傍緣石甃稟，對足供一日之食。男女同作，事以爲常。因以巨木爲之，高二尺餘，徑三尺許，虛其中，旁造三、四小孔，橫於地上。蓋其面如鍋底，盛米於內。番婦紳作以舂；春則左右其手。番春之間，黎明之候，丁東之聲遍相聞）。

番女嬃好，以大木如栲栳，置空其中，橫穿以竹，使可轉，繩經於上；粒不爲黏，乘於腰，穿被襯而繫之。以纏皮合萬絲織氣，名曰「達戈校」；以色絲合鳥獸毛織用，採各色草染采，應類相間，又有巾布等物織。

番已娶者名曰「通烟」，寡有禁；未娶者名「麻達」。番女年及笄，任自挑配。每日梳洗，麻達有見之屬意者，戴鮮花，脂粉脂膏，蓋與野合，告父母成「牽手」矣。

番俗初度，母舅所育兒號同浴于溪，不捨渠邊。蓋番性素與水習，秋深氣降，藻藪叢生，勝披荆蕪，徑度如馳。有病亦取水灌頭，便竄而下，以厚身培養爲度。未發，再禮；發否，則病愈。

香檳溫山縣志 - 土志

### 臺灣叢書

八一

### 八一

番婦青兒，以大布爲襁褓。有女結綵，則繫布於腰，較肢相距更近，首尾繫之，若懸床然。服助役，糲穀織織然，兒織睡其中，不廢不殆。無則就乳之，齒仍堅焉。故晨不畏風寒，韓歲亦裸，振聾高樹，若素雷然。元次山「思太古詩」云：「要猿寄樹頭，就水捕鸕鷀；所歌同鳥聲，身意復何拘！」與此大相類。不可謂社番非無禮，莫天之民也。

番無年歲，不辨四時，以刺桐花開爲一度。每當花紅草綠之時，輒乘牛車，番女就洗盛粧，登車往鄰社遊觀，麻達執藜杖之轡。途中與鄰相遇，擡舉爲戲。行人有目送之而稱其艷冶者，男女均以爲快。

臺灣未入版圖以前，臺灣以射獵爲生，名曰「出草」；至今尚沿其俗。十齡以上，即令讀弓矢，練箭鏃，臂帶鐵劍，手執鋼瓦，走則以瓦扣劍，一步一舉，不疾不徐，遠聞數里，亦忘疲倦。

農事既畢，各番互相交換；必酒多，不拘數錢。男女雜坐謠呼；其最相親戚者，亞列並番，取酒

路上落，雙入於口，橫流滿地，以爲快樂。若漢人聞人，便拉酒飲；不醉不止。

歸化已久，番舊亦知稼穡爲重。凡社中蕃營堵地，皆芟刈草萊成田圃；確旱瘠者，亦厚墳人築堤，

在內山開地，引溪流以資灌溉（開引引水，竭力甚於漢人。蓄糧田耕牧，種稻無常時；收成以手摘穫